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 51 号 2 棚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10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
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迭代风险	先进热管理技术涉及热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学、自动控制、半导体等多领域知识，对于相关从事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在部分应用领域，公司液冷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在特高压领域，公司压接式IGCT液冷散热组件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技术垄断；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泰瑞达等国外主流公司的认可，公司也是国内首家量产存储芯片半导体测试液冷卡板和配套CDU系统设备的厂商，助力国产半导体测试设备突破外国企业技术垄断的限制。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适时为客户推出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34.30万元、16,528.43万元和3,024.65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1%、65.63%和82.13%，2025年1-2月由于时间跨度较短，部分客户订单相对集中，导致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相关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整体税负水平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铜材等，其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成本。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毫厘苏州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控人彭彪及股东陈子皖、陆云、唐阳阳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分别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并终止执行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与实控人及部分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若未来触发回购权恢复条

	件且相关股东按约定主张回购，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良好，且报告期后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补充了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结合经营管理情况和实际回款情况统筹资金管理，可能导致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况，针对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 重要事项	191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附表	19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5
第八节 附件	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毫厘技术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毫厘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毫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毫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毫厘苏州	指	毫厘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毫纳	指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苏商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微细	指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谷青创	指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恒发	指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盛毫	指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隆宇	指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技城二号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新绿碳	指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谷启泓	指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挂牌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分立元器件、光电半导体、集成电路等
CDU	指	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冷却液分配单元
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在半导体领域指半导体测试设备，用于测试半导体芯片的功能性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CT	指	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ntegrated Gate-Commutated Thyristor）
PCB 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T-PAK 模块	指	一种功率半导体封装模块，介于单管和常规模块之间的模块设计，既避免单管封装带来的输出电流、输出功率、寄生电感等限制，又保留了多管并联的灵活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30307F	
注册资本 (万元)	651.4227	
法定代表人	彭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2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占桥头街51号2幢	
电话	0512-66066100	
传真	0512-66066501	
邮编	215000	
电子邮箱	hl@coldplat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威一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2	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毫厘技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14,22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具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陈子皖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06,067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09,067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3,33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彭彪	1,409,100	21.63%	是	是	否	-	-	-	-	352,275
2	陈子皖	909,100	13.96%	否	是	否	-	-	-	-	303,033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00	11.72%	否	否	否	-	-	-	-	254,533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0.46%	否	否	否	-	-	-	-	681,666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68%	否	否	否	-	-	-	-	166,666
6	张艳萍	382,000	5.86%	否	否	否	-	-	-	-	382,000
7	唐阳阳	334,085	5.13%	否	否	否	-	-	-	-	334,085
8	陆云	255,379	3.92%	否	否	否	-	-	-	-	255,379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	227,267	3.49%	否	否	否	-	-	-	-	227,267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27%	否	否	否	-	-	-	-	-	212,721
11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3	3.09%	否	否	否	-	-	-	-	-	201,523
12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3	3.09%	否	否	否	-	-	-	-	-	201,523
13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3	2.10%	否	否	否	-	-	-	-	-	136,753
14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5	2.06%	否	否	否	-	-	-	-	-	134,015
15	陈楠	100,000	1.54%	否	否	否	-	-	-	-	-	100,000
16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95	1.01%	否	否	否	-	-	-	-	-	65,495
合计	-	6,514,227	100.00%	-	-	-	-	-	-	-	-	4,008,934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1.422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98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70	-18.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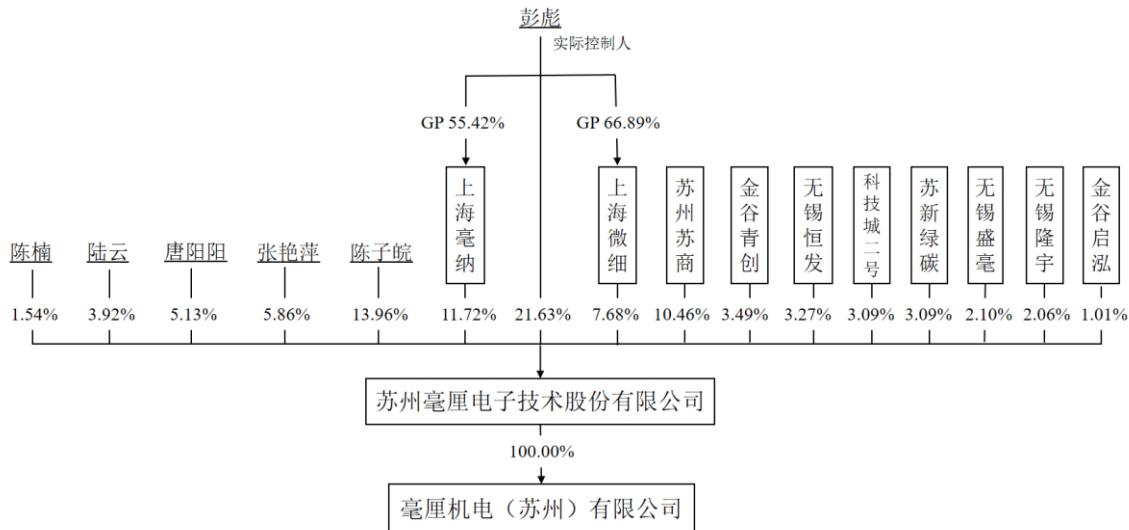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895 号)，公司 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20.7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140.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63%，通过上海毫纳间接持有公司 4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0%，通过上海微细间接持有公司 3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3%，合计持有公司 33.2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彭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p>2001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毫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毫厘苏州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彭彪现为苏州市政协委员，是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并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科学家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p>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彭彪直接持有公司140.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63%，通过上海毫纳间接控制公司76.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72%，通过上海微细间接控制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68%。此外，陈子皖持有公司90.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3.96%，根据彭彪、陈子皖、陈威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子皖、陈威一作为彭彪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与彭彪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彭彪可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4.98%，同时彭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彭彪	1,409,100	21.63%	自然人	否
2	陈子皖	909,100	13.96%	自然人	否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63,600	11.7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0.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7.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张艳萍	382,000	5.86%	自然人	否
7	唐阳阳	334,085	5.13%	自然人	否
8	陆云	255,379	3.92%	自然人	否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267	3.4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2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674,918	87.1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彪、陈子皖、陈威一为一致行动人。彭彪、陈子皖、陈威一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等事项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就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或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陈子皖、陈威一均与彭彪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彭彪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陈子皖、陈威一同意以彭彪意见为准，并按照彭彪指示行使权利或将相关权利全部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彭彪按照彭彪意思表示行使。

2、彭彪分别持有上海毫纳及上海微细 55.42% 及 66.89% 的出资份额，任上海毫纳及上海微细执

行事务合伙人。

3、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同受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苏新绿碳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级直属国有企业，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控制企业。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毫纳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9UP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七层72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彪	277,100.00	-	55.42%
2	刘文华	107,100.00	-	21.42%
3	何优	53,700.00	-	10.74%
4	朱余东	30,000.00	-	6.00%
5	明军军	10,700.00	-	2.14%
6	王洋	10,700.00	-	2.14%
7	张爱红	10,700.00	-	2.14%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3) 上海毫纳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6日，毫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彭彪将其持有毫厘有限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2）陈子皖将其持有毫厘有限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3）陆云将其持有毫厘有限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4）唐阳阳将其持有毫厘有限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上海毫纳受让取得前述股权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1月召开股东会，对曾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确认。

上海毫纳的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19年4月，上海毫纳设立，设立时的份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7.00	94.00%
2	朱余东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20年7月，份额转让

2020年7月30日，上海毫纳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彭彪	何优	10.74%	5.37	300.00
2	彭彪	刘文华	21.42%	10.71	0.00
3	彭彪	王洋	2.14%	1.07	0.00
4	彭彪	明军军	2.14%	1.07	0.00
5	彭彪	张爱红	2.14%	1.07	0.00
合计			38.58%	19.29	-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毫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27.71	55.42%
2	朱余东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3	何优	有限合伙人	5.37	10.74%
4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71	21.42%
5	王洋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6	明军军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7	张爱红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毫纳设立以及后续合伙人变动过程中，除何优、刘文华外，朱余东、王洋、明军军、张爱红均系公司员工，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取得上海毫纳的合伙份额。

（2）苏州苏商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风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8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苏州苏商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苏州苏商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其营业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但尚未办理完成续期登记手续。虽未及时办理延期工商变更，但苏州苏商并未解散或清算，合伙企业仍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不会造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995,241.77	122,995,241.77	22.06%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12,313,025.13	112,313,025.13	20.14%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9,850,420.11	89,850,420.11	16.11%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58,008.37	55,258,008.37	9.91%
6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16,900.09	49,916,900.09	8.95%
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16,900.09	49,916,900.09	8.95%
8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33,520.05	39,933,520.05	7.16%
9	王效南	22,462,605.02	22,462,605.02	4.03%
10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2,521.02	4,492,521.02	0.81%
11	上海金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168.96	499,168.96	0.09%
合计	-	557,638,310.61	557,638,310.61	100.00%

（3） 上海微细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LP5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彪	334,429.00	-	66.89%
2	訾磊	90,000.00	-	18.00%
3	侍国月	60,457.00	-	12.09%
4	王万国	15,114.00	-	3.02%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3) 上海微细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8年3月5日，毫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彭彪将其持有毫厘有限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2）陈子皖将其持有毫厘有限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3）陆云将其持有毫厘有限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4）唐阳阳将其持有毫厘有限2.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上海微细受让前述股权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1月召开股东会，对曾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确认。

上海微细的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① 设立

2018年1月，上海微细设立，设立时的份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1.00	82.00%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8年3月，份额转让

2018年3月5日，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彭彪	汪佩芬	5.00%	2.50
2	彭彪	周媛媛	9.00%	4.50
合计			14.00%	7.00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34.00	68.00%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00	18.00%
3	周媛媛	有限合伙人	4.50	9.00%
4	汪佩芬	有限合伙人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2021年3月，份额转让

2021年3月12日，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汪佩芬	彭彪	5.00%	2.50
2	周媛媛	彭彪	9.00%	4.50
合计			14.00%	7.00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1.00	82.00%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④ 2025年1月，份额转让

2025年1月7日，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彭彪	侍国月	12.09%	6.05
2	彭彪	王万国	3.02%	1.51
合计			15.11%	7.56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33.44	66.89%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00	18.00%
3	侍国月	有限合伙人	6.05	12.09%
4	王万国	有限合伙人	1.51	3.02%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微细设立以及后续合伙人变动过程中，訾磊、汪佩芬、周媛媛以及侍国月、王万国取得上海微细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员工。訾磊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汪佩芬、周媛媛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受让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并在其离职后，将其持有的上海微细合伙份额转让予彭彪；侍国月、王万国系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

（4）金谷青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BDHH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忠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400,000.00	50.00%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7,820,000.00	48.33%
合计	-	60,000,000.00	37,220,000.00	100.00%

（5） 无锡恒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H0M69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11 号工业博览园仓储物流中心-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坚	17,820,000.00	17,820,000.00	99.00%
2	高敏	180,000.00	180,000.00	1.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6） 科技城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628HR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刘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80,500.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64,349,500.00	59.00%
3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79,22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00.00	448,050,000.00	100.00%

（7） 苏新绿碳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JY9KT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才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30,000.00	1.00%
2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500,000.00	50.00%
3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0	55,370,000.00	49.00%
合计	-	200,000,000.00	113,000,000.00	100.00%

（8） 无锡盛毫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DKC88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林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1.00%
2	肖剑伟	6,600,000.00	6,333,600.00	66.00%
3	毛群华	3,300,000.00	3,166,800.00	33.00%
合计	-	10,000,000.00	9,520,400.00	100.00%

(9) 无锡隆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0YAW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明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明霞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
2	丁洁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 金谷启泓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LA5D0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忠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49 幢 3 楼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创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920,000.00	1.00%
2	苏州高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91,080,000.00	99.00%
合计	-	500,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毫纳和上海微细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苏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金谷青创、金谷启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创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科技城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创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苏新绿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无锡恒发、无锡隆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无锡盛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作为权利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1月，公司、股东彭彪、陈子皖、陆云、唐阳阳、陈楠、上海微细与苏州苏商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知情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2020年8月，公司、股东彭彪、陈子皖、陆云、唐阳阳与金谷青创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知情权、监督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彭彪、陈子皖、陆云、唐阳阳等相关方已分别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签订了《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前期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与实控人及部分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其中，苏州苏商的特定恢复条件为：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金谷青创的特定恢复条件为：（1）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公司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3）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工作；（4）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5）公司在取得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发行批文/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未能在批文/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外，金谷青创约定，除非经书面同意，彭彪、陈子皖、陆云、唐阳阳于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彭彪	是	否	无
2	陈子皖	是	否	无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6	张艳萍	是	否	无
7	唐阳阳	是	否	无
8	陆云	是	否	无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1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2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3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4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15	陈楠	是	否	无
16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毫厘有限系由彭彪、梅寒笑于 2014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东彭彪、梅寒笑召开股东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毫厘有限。毫厘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彭彪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梅寒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毫厘有限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96114”的《营业执照》。

毫厘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彪	100.00	50.00
2	梅寒笑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5年2月，股份公司由毫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5年1月17日，毫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毫厘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57,941,341.96元按1:0.1043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4.5686万股，毫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毫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毫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941,341.96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毫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763.46万元。

2025年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12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彪	140.9100	23.31
2	陈子皖	90.9100	15.04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00	12.63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1.28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27
6	张艳萍	38.2000	6.32
7	唐阳阳	33.4085	5.53
8	陆云	25.5379	4.22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267	3.76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52
11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3	2.26
12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5	2.22
13	陈楠	10.0000	1.65
合计		604.5686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彪	140.9100	23.31
2	陈子皖	90.9100	15.04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00	12.63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1.28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27
6	张艳萍	38.2000	6.32
7	唐阳阳	33.4085	5.53
8	陆云	25.5379	4.22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267	3.76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52
11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3	2.26
12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5	2.22
13	陈楠	10.0000	1.65
合计		604.5686	100.00

注：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彪	140.9100	23.31
2	陈子皖	90.9100	15.04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00	12.63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1.28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27
6	张艳萍	38.2000	6.32
7	唐阳阳	33.4085	5.53
8	陆云	25.5379	4.22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267	3.76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52
11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3	2.26
12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5	2.22
13	陈楠	10.0000	1.65
合计		604.5686	100.00

2、2025 年 8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5 年 7 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份公司股本由 604.5686 万股增加至 651.4227 万股，新增股本 46.8541 万股中，科技城二号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 20.1523 万股；苏新绿碳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 20.1523 万股；金谷启泓出资 650.00 万元，认缴 6.5495 万股。

2025年8月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彪	140.9100	21.63
2	陈子皖	90.9100	13.96
3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00	11.72
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6	10.46
5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68
6	张艳萍	38.2000	5.86
7	唐阳阳	33.4085	5.13
8	陆云	25.5379	3.92
9	苏州太湖金谷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267	3.49
10	无锡恒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1	3.27
11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3	3.09
12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3	3.09
13	无锡盛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3	2.10
14	无锡隆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5	2.06
15	陈楠	10.0000	1.54
16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95	1.01
合计		651.4227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曾通过上海微细或上海毫纳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2025年1月召开股东会，对曾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确认。

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向符合特定标准的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取得持股平台上海微细或上海毫纳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计划	第一期(2017 年)	第二期 (2020 年)	第三期 (2024 年)
激励对象	訾磊、朱余东、 汪佩芬、周媛媛	王洋、明军军、张爱红	侍国月、王万国
授予价格	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6.616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时间：(1)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2)在公司申请上市时，持股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3)激励对象作出的其他禁售承诺。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依据届时公司上市板块政策要求和规则执行。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受到或承诺了其他禁售限制，则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执行上述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前述承诺之规定。
流转退出机制	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早，对于获得股权的激励对象未设定锁定期限，亦未制定相应份额流转和退出机制。获得股权的激励对象遵照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实施份额流转或退出。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如激励对象发生辞职、辞退或解聘、开除、退休、死亡等离职情况（下称“离职情况”）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将按照其取得激励份额的激励价格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人选。 公司上市后，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离职情况，但由于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处在法定或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导致激励对象实际无法转让激励份额的，不视为激励对象违约，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仍然置于其名下，至禁售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减持。 公司上市后且禁售期已满，则激励份额对应的财产收益完全归属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不受本协议相关条款限制。	公司上市前且在 5 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如激励对象发生辞职、辞退或解聘、开除、退休、死亡等离职情况（下称“离职情况”）时，该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于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人选，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成本加算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公司上市后且在 5 年服务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约定的离职情况，但由于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处在法定或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导致激励对象实际无法转让激励份额的，不视为激励对象违约，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仍然置于其名下，至禁售期满后按照员工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减持。 公司上市后且在 5 年服务期内，在禁售期届满的情况下，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约定的离职情况，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员工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减持。

涉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如下：

(1) 2020 年 7 月上海毫纳股权激励

公司参考同期投资机构入股价格，按照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内分别确认 31.57 万元、31.57 万元和 5.26 万元。

(2) 2024 年 5 月上海微细股权激励

公司参考同期投资机构入股价格，按照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内分别确认 0.00

万元、63.33 万元和 15.8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入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1.57 万元、94.90 万元和 21.09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上海毫纳、上海微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毫厘苏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占桥头街 51 号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实缴资本	4,7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毫厘技术持有毫厘苏州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28.47	22,051.16
净资产	6,006.53	5,592.67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24.57	16,482.13
净利润	392.76	1,307.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毫厘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0 月，设立

毫厘苏州系由毫厘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

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兴远验字[2020]第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9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8年10月31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DJTM6Q的《营业执照》。

（2）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日，毫厘苏州的股东毫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毫厘苏州的注册资本增至3,700万元，新增的2,7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瑞验资（2024）第3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DJTM6Q的《营业执照》。

（3）202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11月13日，毫厘苏州的股东毫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毫厘苏州的注册资本增至4,7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瑞验资（2024）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3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24年12月18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DJTM6Q的《营业执照》。

2、公司治理

毫厘苏州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目前，彭彪担任毫厘苏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訾磊担任毫厘苏州的监事。

毫厘苏州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营管理。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毫厘苏州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4,524.66	13,977.01	5,540.08
资产总计	22,928.47	22,051.16	12,120.73
流动负债	15,922.05	15,458.59	7,566.96
负债	16,921.95	16,458.49	8,930.46
所有者权益	6,006.53	5,592.67	3,190.26
营业收入	3,024.57	16,482.13	7,539.42
营业成本	2,132.06	12,462.91	6,148.47
利润总额	446.00	1,478.79	-713.26
净利润	392.76	1,307.51	-528.37

5、业务合法合规性

毫厘苏州已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同时，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对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毫厘苏州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资产权属明晰性

根据毫厘苏州持有之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对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毫厘苏州不存在有关其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或诉讼案件。毫厘苏州持有之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彭彪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5日	硕士研究生	-
2	陈威一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10月26日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訾磊	董事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18日	硕士研究生	-
4	代小凤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2月27日	大专	-
5	胡栓虎	监事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2月28日	硕士研究生	-
6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1日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彭彪	男, 1977年出生, 中国籍。本科就读于安徽工程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研究生就读于同济大学。2001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毫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毫厘苏州执行董事、总经理。 彭彪现为苏州市政协委员, 是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业领军人才, 并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科学家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2	陈威一	男, 1955年出生, 中国籍。1979年7月至1984年6月任江苏省靖江市电子研究所技术员, 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江苏省靖江市无线电二厂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厂长, 1999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2025年1月在毫厘苏州任职,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訾磊	男, 1984年出生, 中国籍。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销售经理,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毫厘有限销售经理、运营总监, 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毫厘有限监事,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任毫厘苏州监事、销售总监。
4	代小凤	女, 1986年出生, 中国籍。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 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水发越吴人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2020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毫厘苏州综合办主任,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毫厘苏州综合办主任。
5	胡栓虎	男, 1996年出生, 中国籍。2021年7月至今任毫厘苏州热设计工程师,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	王涛	男, 1989年出生, 中国籍。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 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鞍山宏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2021年10月至今任毫厘苏州销售经理,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74.29	22,146.29	13,232.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0.49	6,183.99	4,9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0.49	6,183.99	4,907.11
每股净资产(元)	10.92	10.23	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2	10.23	8.12
资产负债率	71.27%	72.08%	62.92%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92
速动比率(倍)	0.72	0.73	0.68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4.65	16,528.43	8,134.30
净利润(万元)	395.41	1,181.98	-2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41	1,181.98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15	1,120.70	-1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15	1,120.70	-18.72
毛利率	29.53%	24.61%	24.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9%	21.3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8%	20.21%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9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9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74	2.47
存货周转率(次)	3.64	4.91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5.31	-1,802.72	-1,02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2.98	-1.7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53	717.33	759.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34%	9.34%

注：计算公式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25年1-2月已年化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025年1-2月已年化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8-86690036
传真	028-86690020
项目负责人	郑宇
项目组成员	郭菲、吴岳、吴畏、戴昱洲、陈雨柔、马悦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夏慧君、位贝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黄冰冰、高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恒洋、闫国庆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解决在器件微小型化、高集成度、高热流密度、高系统热耗等技术发展背景下，高功率芯片应用所面临的热管理领域的严峻挑战。根据集成程度不同，产品可分为芯片级热管理组件及系统级热管理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不断地产品开发、升级，已形成了热管理产品自设计至生产的全流程核心技术，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热量快速、及时排散的个性化需求，为多领域头部企业解决高功率芯片散热难题。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
------------------------------------	---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热量管理领域 10 余年，客户广泛分布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是涉足行业较广泛的国内热量管理领域企业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彪为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并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科学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公司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持续研发能力强。公司深耕热量管理行业，围绕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原理、结构与材料开发、工艺控制、控制电路设计、测试领域自动化应用等重点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解决了传统水冷散热产品体积大、流阻高、换热性能差、多芯片温差高等难题，产品突破了行业瓶颈，在流阻、换热效率及可靠性等核心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独立设计、生产、测试并批量交付的能力，先后承担了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课题任务——大并测 ATE 整机及资源板卡冷却技术开发及实现、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柔性直流特高压压接式大功率半导体芯片 IGCT 液冷模块开发等科研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创新产品打破国外垄断。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定制设计及交付能力、工艺开发及成本控制优势、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快速迭代要求。公司与阳光电源、联影医疗、中车时代、御渡半导体、西门子、台达电子、康舒科技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进入德国英飞凌、美国泰瑞达、富士半导体等国外芯片半导体公司的供应体系中。公司在多领域有丰富的成功案例，如在能

源电子领域，公司压接式 IGCT 液冷散热组件被国家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工程使用，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 T-PAK 模块散热模组量产的厂商；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公司产品已达到国外主流公司同等水平，助力国产 ATE 设备突破技术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先进热量管理产品。公司的热量管理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芯片，上述芯片通常应用于高功率能源电子变压、换流、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晶圆及芯片测试等重要场景，因此区别于常规热量管理产品，高功率芯片对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效率、精准控温、体积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

公司产品通过多年对芯片热量管理的研究、积累，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对不同芯片产品采用定制化的独特流道设计，解决了多领域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的散热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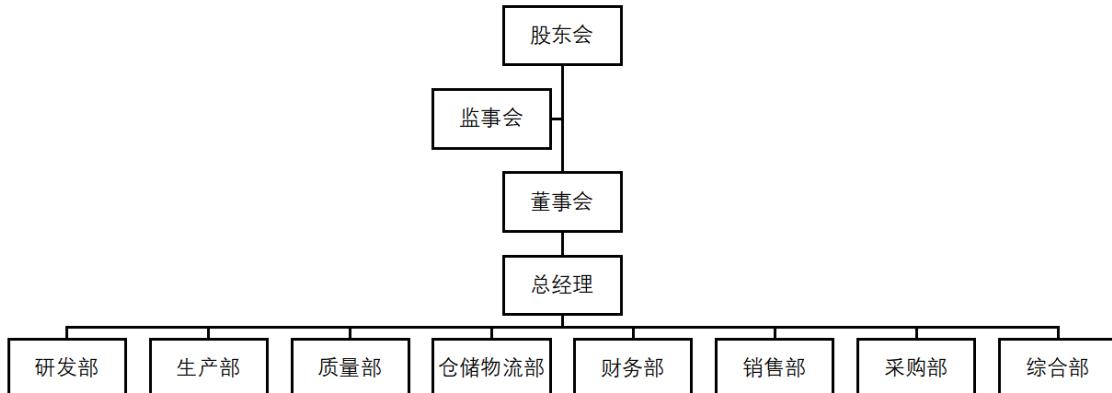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覆盖大功率新能源发电系统及储能变流器、新能源汽车电驱模块、高功率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设备、人工智能数据中心、超级充电等。根据产品集成程度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热量管理组件及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产品种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热量管理组件	该产品通常与功率芯片集成电路板相连或直接将功率芯片焊接在热量管理组件上。根据不同领域的半导体芯片对于热量管理产品散热性能、尺寸、功率密度、热导性、刚度等指标要求，选取适宜的金属材料配方及冷却方式，定制化设计散热冷板，并通过高精度加工工艺在其内部生成复杂结构流道、外部形成针翅、扇叶等特殊结构，并通过冷却液在流道中的循环流动实现热量管理。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主要进行整体热量管理。需根据设备整体运行时的功率分布，在高散热区域设置散热介质，并通过主动驱动的形式驱动介质流动以带走设备热量，同时需根据设备运行要求，独立设计 PCB 板、控制电路等，以实现热量管理实时监测介	

	质流速、压力及环境温度，并自动调节介质流速及风扇转速，达到根据系统运行状态自动调节散热功率的目的。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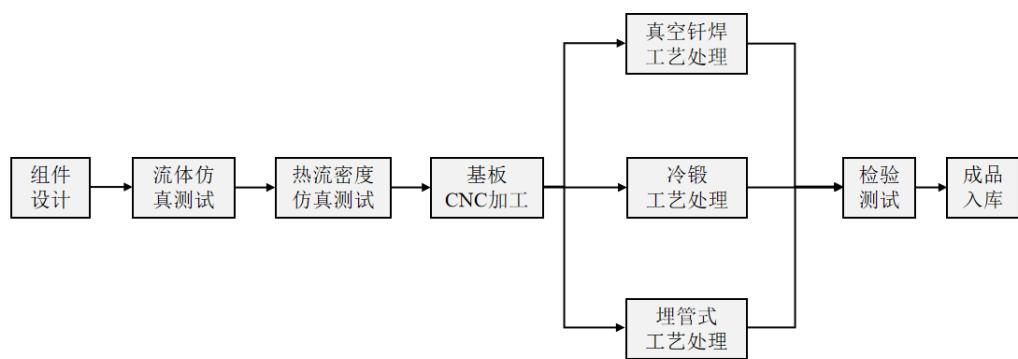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主导产品设计、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管理，推动企业技术竞争力。
2	生产部	组织产品制造、流程优化及产能管理，确保按时交付合格产品。
3	质量部	监督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保障产品符合标准及客户要求。
4	仓储物流部	管理物资收发、库存调配及运输配送，实现高效供应链流转。
5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成本核算及财务合规，支撑公司战略决策。
6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产品销售，完成公司营收目标。
7	采购部	执行供应商开发与物料采购，平衡成本、质量与交付周期。
8	综合部	统筹行政、人事及后勤支持，维护企业日常运营秩序。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1) 热量管理组件



(2)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2025年1 月—2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苏州鑫尚利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30.67	9.16%	314.95	21.98%	149.96	25.62%	否	否
2	上海超卓齐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31.91	39.41%	205.27	14.32%	-	-	否	否
3	苏州荣胜达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16.31	4.87%	155.81	10.87%	51.93	8.87%	否	否
4	无锡佳浩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22.86	6.83%	139.10	9.71%	30.27	5.17%	否	否
合计	-	-	-	201.74	60.27%	815.12	56.88%	232.16	39.67%	-	-

注：披露范围为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对应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外协采购总额。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技术。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均采用通用成熟工艺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源丰富、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及质量要求。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基于加工工序、加工量、工艺要求，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经过询价与比价后确定外协厂商。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检验标准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通道热管理技术	基于仿生流道结构设计平台，结合流体力学仿真与 AI 热阻拓扑优化算法形成的测试验证系统，实现液冷流道结构的精准设计与动态适配，产品实现以下效能提升： 1.换热效率显著上升； 2.流阻明显降低； 3.一次达标率达到 98%，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复杂结构精密设计加工技术	结合公司数据仿真模型及对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形成了自主可控的冷锻技术、CNC 精细加工技术、材料填充技术等多种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以下效果： 1、批量实现在较小空间内完成复杂结构的精密加工； 2、生产良率高，实现复杂结构产品的批量生产； 3、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高精度真空钎焊材料结合技术	采用精准的温度及压力控制，使复合合金材料在高真空状态下加热加压，在毛细作用下与狭窄的微通道及基板充分熔合，母材表面与焊接环境内金属分子充分反应。该技术实现的效能如下： 1、解决散热组件轻量化、耐腐蚀与高导热性能的协同难题； 2、提高焊接质量，产品寿命提升 30% 以上。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高精度恒温控制技术	在微通道热管理技术基础上，结合精密传感技术和控制负反馈算法，通过变频控制技术调节磁力泵转速及散热模块功率，实现以下高性能水平： 1、可对不同数量液冷组件进行高精度流量控制 2、芯片测试温度波动±1℃。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冷锻 PIN 针散热技术	采用复合材料冷锻工艺，在 3000T 的压力下使复合材料产生塑性变形，PIN 针结构采用水滴形设计，实现了以下效能： 1、散热性能及流阻达到最优配比。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自动化结构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测试设备并结合自动化技术，实现对产品散热性、精确度、孔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径、零部件完整性等的快速检测，实现了以下效能： 1、有效降低人为因素对于检测精度及时间的干扰； 2、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及生产良率。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coldplate.cn	http://www.coldplate.cn	苏 ICP 备 2025189068 号-1	2025 年 6 月 1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2)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167 号	工业用地	毫厘苏州	13,384.10	占桥头街 51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49 年 11 月 5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已解除

2、根据毫厘苏州与通安镇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开发建设协议》及 2025 年 3 月通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通安镇人民政府自 2025 年起每年进行综合评价，并在 6 年后对年均实缴税收进行整体测算，若未来公司未达到相关要求，差额部分需以违约金形式进行支付。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毫厘机电充电枪冷却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90756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毫厘苏州
2	新能源充电桩用冷却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8556 号	2025 年 1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毫厘苏州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5.11	292.97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	71.62	64.8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26.73	357.7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4571	毫厘苏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DB01055	毫厘苏州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至2026年2月27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5025Q10474R1M	毫厘苏州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至2028年3月1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25023E10098R0M	毫厘苏州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6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25023S10082ROM	毫厘苏州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6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1XDJTM6Q001U	毫厘苏州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至2029年6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42.06	431.96	3,510.10	89.04%
机器设备	4,542.52	802.50	3,740.02	82.33%
运输工具	45.27	21.50	23.77	5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46	40.55	26.90	39.88%
合计	8,597.32	1,296.52	7,300.79	84.9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12	2,114.84	220.21	1,894.63	89.59%	否
真空钎焊炉	4	366.48	36.54	329.93	90.03%	否
液压机	8	143.79	14.29	129.50	90.06%	否
铲齿机	3	138.05	24.62	113.43	82.17%	否
摩擦焊设备	4	130.97	4.15	126.83	96.83%	否
合计	-	2,894.13	299.81	2,594.32	89.6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167号	古桥头街51号	22,921.24	2022年10月31日	工业用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2.03%
41-50 岁	26	17.57%
31-40 岁	69	46.62%
21-30 岁	48	32.43%
21 岁以下	2	1.35%
合计	14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2.03%
本科	24	16.22%
专科及以下	121	81.76%
合计	14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10.14%
科研人员	21	14.19%
生产人员	98	66.22%
销售人员	14	9.46%
合计	14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部分辅助性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为保证能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2-06-24	否
江苏高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7-04-06	否
苏州科骏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21-11-11	否
苏州英佳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9-07-03	否

公司与多家劳务公司建立合作，以保证劳务外包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劳务外包需求，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调度的灵活性，具备合理性。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1.90	95.61%	15,752.17	95.30%	7,753.91	95.32%
其中：热量管理组件	2,468.99	81.63%	12,058.23	72.95%	5,328.40	65.51%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422.91	13.98%	3,693.94	22.35%	2,425.51	29.82%
其他业务收入	132.75	4.39%	776.26	4.70%	380.39	4.68%
合计	3,024.65	100.00%	16,528.43	100.00%	8,134.3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能够有效保证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延长使用寿命。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设备制造、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2月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1,721.63	56.92%
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448.98	14.84%
3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157.99	5.22%
4	上海皓森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否	废料	85.36	2.82%
5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70.09	2.32%
合计		-	-	2,484.05	82.13%
2024年度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5,892.59	35.65%
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2,596.47	15.71%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1,161.10	7.02%
4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691.73	4.19%
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506.40	3.06%
合计		-	-	10,848.29	65.63%
2023年度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2,084.81	25.63%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1,723.90	21.19%
3	青岛特来电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648.36	7.97%
4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509.73	6.27%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量管理组件	476.16	5.85%
合计		-	-	5,442.95	66.91%

注：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公司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由于时间跨度较短，叠加公共假期等影响因素，客户分布存在一定的偶然性特征，导致当

期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此外，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其提供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领域的热管理产品，单个客户均不超过公司收入的 50%。

公司产品覆盖从芯片级热管理组件到系统级热管理解决方案的全链条，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对阳光电源及其旗下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铝材、铜材等生产用金属原材料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73.02	13.82%
2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41.86	12.24%
3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否	铝材	208.50	10.55%
4	上海超卓齐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131.91	6.68%
5	坤特恩（常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液冷泵	60.83	3.08%
合计		-	-	916.12	46.37%
2024 年度					
1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725.03	16.47%
2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015.99	9.70%
3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否	铝材	688.40	6.57%
4	东莞市中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637.65	6.09%
5	锘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金属配件	433.42	4.14%
合计		-	-	4,500.50	42.98%
2023 年度					
1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731.95	15.93%
2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否	铝材	347.47	7.56%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336.62	7.33%
4	坤特恩（常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液冷泵	303.36	6.60%
5	苏州丰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箱	246.04	5.35%
合计		-	-	1,965.43	42.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730,000.00	54.13%	280,000.00	15.60%
个人卡收款	-	-	618,676.00	45.87%	1,515,221.00	84.40%
合计	-	-	1,348,676.00	100.00%	1,795,22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个人卡收款主要涉及废料销售收款业务。公司已终止此类行为，并与有经营资质的废料回收商签订协议，通过对公方式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为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于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业务涉及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全部款项余额均已转入公司账户，且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业务已充分、完整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不存在多记、漏记、错记、挪用公司资金、虚构业务、隐瞒收入等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730,000.00	47.68%	280,000.00	18.13%
个人卡付款	-	-	801,108.58	52.32%	1,264,584.14	81.87%
合计	-	-	1,531,108.58	100.00%	1,544,584.1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收款、付款的金额、对应员工账户、用途情况如下：

期间	类型	金额（万元）	涉及员工账户	用途
2024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	61.87	代小凤	废料收入
	个人账户付款	80.11	代小凤	支付差旅招待费、办公费、员工薪酬、零星工程等
2023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	151.52	代小凤	废料收入
	个人账户付款	126.46	代小凤	支付差旅招待费、办公费、员工薪酬等

2、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准确入账，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通过员工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如实反映在财务账簿之中，不存在少记、漏记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形。

对于上述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涉及收付款的个人卡账户剩余款项已缴纳至公司账户，自 2025 年起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与 2025 年 4 月注销；

(2) 将报告期内所有个人卡相关代为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销售收入、成本及费用等；

(3) 公司已就个人卡相关事宜履行了公司税费缴纳义务；

(4) 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禁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收取支付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款项，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2025 年公司未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对现金收付进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现金的来源、使用范围、

使用程序等，并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及宣导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管理。

公司根据审批单、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综上，公司相关款项已准确入账，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使用的行为并已注销相关个人卡账户，公司已对员工进行培训，后续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结算。公司亦采取措施规范现金收付行为。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散热及冷却系统器件46000套新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19]128号	苏环建[2021]05第0092号
2	年增产IGBT散热及冷却系统器件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4]400号	202432050500000300

3、排污许可情况

毫厘苏州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MA1XDJTM6Q001U。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5022Q10252R0M	电力电子散热器、工业用冷却设备的研发、生产	2022.3.11-2025.3.10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	25025Q10474R1M	电力电子散热器、工业用冷却设备的研发、生产	2025.3.5-2028.3.10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税违规记录。

3、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4、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5、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规律进行预见性采购，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库存，降低库存风险。相关部

门提交生产、采购需求，经审核后交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质量控制水平、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等进行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会动态结合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积极投入生产自动化设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供货能力。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配套使用委外加工，外协厂商依据公司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进行加工，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对接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收到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按订单或客户指令，给客户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解决在器件微小型化、高集成度、高热流密度、高系统热耗等技术发展背景下，高功率芯片应用所面临的热管理领域的严峻挑战。公司以成为世界知名的热管理企业为愿景，以热量管理技术为媒介，助力行业突破效能边界，引领智能未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围绕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原理、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工艺控制、电路设计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发，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公司掌握了热量管理产品开发及制造全流程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拓下游客户，并围绕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组合。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AI 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为其提供多种工艺、结构的热量管理组件及热量管理方案产品，助力众多下游行业客户实现了产品的高效、稳定运行。

公司始终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在多年前即已对微流道技术等前沿热量管理技术进行布局研发，并已将相关成果应用到现有产品上。同时，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关注新兴产业热量管理需求，持续推进 AI 算力中心、智能驾驶模块等应用领域对于热量管理产品要求并进行针对性开发，并积极开发新兴产业客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

江苏省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已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公司先进性的体现具体如下：

1、公司专注于液冷热量管理产品的开发，开发难度高，是目前较为先进的热量管理产品技术路线

热量管理产品是指在电子设备中，充分考虑热-电-力-材料的相互作用，利用物理、化学或信息化调节手段，实现电子设备的整体或局部降温，以保证其能够以设计的功率高效且稳定运行的产品。根据热量管理产品采用的散热媒介、散热原理及辅助换热设备等因素，主要散热方式可分为自然对流、强制风冷、液冷散热，具体如下：

散热方式	具体描述	散热性能
自然对流	不采用动力元件，通过辐射和自然对流换热散逸，主要应用于低功率电子设备。	低
强制风冷	采用风扇加强设备内部空气流动，提高换热效率，适用于产品功率较大的产品。但由于通常需外壳开孔，会影响防水、防尘及外观设计。	中等，冷却能力大约为 1-10W/cm ² 量级
液冷散热	热源通过散热冷板内流动的冷却液或直接与冷却液接触带走热量，因液体的导热性与比热容均优于空气，较强制风冷换热效率有较大提升。	高，相较于风冷方案大大提高了散热效率，如单相流体散热能力约能达到 10-1000W/cm ² 量级。

近年来，随着我国能源电子领域的不断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量快速增长，高压、特高压线路持续建设，其应用的逆变器、变流器电流交换频率、峰值功率远高于传统电力设备，且对于新能源、柔性电网智能调控相关功能的需求导致新型电子能源设备中集成了大量传感器、功能模块，导致内部发热效率极大增加，热量管理需求较大提升；同时，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半导体器件集成度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制造、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的亟须高效率热量管理产品的领域不断涌现，相关领域产品主要特点为热通量高、体积相对有限、功率密度高，因此对热量管理产品散热设计要求较高。

上述情况导致了传统的自然对流、强制风冷方式已不能满足电子设备热量管理需求，对于先进热量管理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而液冷散热及基于液冷散热进一步开发的相变散热是目前经验证的最有效、应用最广泛的先进散热方式。由于采用液体媒介进行热量管理，热量管理厂商需对产品结构进行更精细的设计、加工，产品需根据设备的热分布及发热效率实现精准控温，兼顾液体介质流动时的恒定压力及密封性，且仍需保证其刚度、抗腐蚀性等安全性要求，因此对于相关厂商设计能力、工艺控制能力均有更高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先进热量管理产品的开发，围绕液冷热量管理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液冷热量管理产品。公司在液冷热量管理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位，先后承担了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课题任务——大并测 ATE 整机及资源板卡冷却技术开发及实现、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柔性直流特高压压接式大功率半导体芯片 IGCT 液冷模块开发等科研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专注于液冷路线热量管理产品的开发，相较于传统风冷热量管理产品具有先进性，且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产品性能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先进性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行业龙头或技术领先企业，其市场份额高、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关产品对于热量管理产品的参数要求代表了行业主流、领先的技术要求。公司可以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满足相关企业的技术要求，并在前期验证过程中从一众供应商中脱颖而出，成为相关企业热量管理产品主要供应商，证明了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参数的先进性和领先地位，部分技术验证相关报告也验证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

3、公司热量管理产品应用领域均为先进制造业领域

公司热量管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相关行业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我国“十四五”期间需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于推动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热量管理产品主要客户均为上述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作为相关客户热量管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不仅能够及时、稳定地向其交付热量管理产品，保障其现有产品的安全、有效运行，还能够快速响应其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求，持续改进、升级液冷热量管理产品以匹配相关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从而助力我国先进制造业优化升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9	-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
4	外观设计专利	9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9	-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数量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著作权数量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商标权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热量管理行业，围绕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原理、结构与材料开发、工艺控制、控制电路设计、测试领域自动化应用等重点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用于液冷散热器的热性能检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88	223.24	-
应用于液冷板的 Pinfin 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24	94.49	-
高效多模式充电桩用冷却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2	115.48	-
应用于 IGBT 功率模块的铜板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1.99	-
应用于 IGBT 白模块的水冷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50	155.11
新能源汽车的 TPAK 结构 IGBT 功率模块的冷锻散热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31.48
新能源汽车 IGBT 功率模块的钎焊一体式冷锻散热器研发	自主研发	-	0.52	157.61
应用于压接功率器件的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08	63.52

应用于储能电池的控温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0.32	149.83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26.59	36.73	101.89
合计	-	136.53	717.33	759.4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1%	4.34%	9.3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为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冷板识别结构项目进行的合作研究，形成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年5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毫厘苏州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 2023年11月，毫厘苏州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571，有效期3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热量管理，产品应用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3	国家能源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该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下设电力电子分会、高压开关分会、变压器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执行，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25 年 4 月	加快汽车芯片环境及可靠性通用规范、信息安全、一致性检验等标准制定，完善汽车芯片基础评价方法。推动安全芯片、电动汽车用功率驱动芯片等标准发布实施，完成智能座舱计算芯片、卫星定位芯片、红外热成像芯片、底盘控制芯片等标准审查报批，加快推进控制芯片、传感芯片、通信芯片、存储芯片等产品标准研制，满足汽车芯片产品选型匹配应用需求。
2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7 月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因地制宜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扩大高速公路充电网络覆盖范围并加强节假日充电服务保障，有效增加农村地区充电设施，逐步构建日益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3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	到2025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5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行业: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8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 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15MW等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750V,电流≥300A;SiC MOSFET,电压等级≥1200V,电流≥600A); 车用充电设备: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5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贸发[2023]289号	商务部等9部门	2023年12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6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2023年10月	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算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7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发改环资[2023]1409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0月	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的地区,要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力度,提升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占比。……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8	《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运发[2023]144号	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	2023年10月	鼓励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省级层面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统筹作用,采用奖励方式加强对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转型升级发展、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可持续运营、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等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方面的引导。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	国办发[202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	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

	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10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
1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等6部门	2023年1月	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IGBT器件及模块，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加快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面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推广。
1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能源局	2022年6月	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存储调节设施，强化多元化智能化电网基础设施支撑，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适应能力。统筹配套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充分提升输电通道中新能源电量占比，扩大跨省跨区可再生能源消纳规模，持续提升存量特高压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输送比例。
13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函〔2021〕138号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月	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替代，加快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在短途物流、港口和机场等领域推广，积极推进船舶与港口、机场廊桥岸电改造和使用。
1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新能源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安全高效储能、氢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减污降碳技术加快推广应用。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15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
16	《中华人民	-	全国人民代	2021年	“第三篇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表大会	3 月	大实体经济根基”之“第八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专栏 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07 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突破腔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1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18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等部门	2020 年 9 月	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卡脖子”问题，加快主轴承、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部件研发。
19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9〕2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2 月	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实现数据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能源电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IGBT 开发、增加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分布。此外，我国对于研制高端影像设备、加强数据中心绿色运维及改造、提升算力算效等方面也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上述领域的一个共同显著特点需通过芯片对高压电流进行转换或变压，对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效率、精准控温、体积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热量管理产品供应商，将受益于相关产业的优化升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热量管理产品是指在电子设备中，充分考虑热-电-力-材料的相互作用，利用物理、化学或信息化调节手段，实现电子设备的整体或局部降温，以保证其能够以设计的功率高效且稳定运行的产品。

热量管理产品是保障电子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电子设备中的热量无法及时散发，可能导致设备无法以额定功率运行，整体性能下降，甚至有可能由于热应力导致设备关键部件损坏、脱落，从而降低设备使用寿命，影响使用安全。

公司的热量管理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芯片，上述芯片通常应用于高功率能源电子变压、换流、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晶圆及芯片测试等重要场景，因此区别于常规热量管理产品，高功率芯片对

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效率、精准控温、体积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

（1）热量管理行业发展概况

高功率密度芯片的稳定运行离不开热量管理产品。热量管理产品根据芯片的功率密度及设计运行温度，通过风冷、液冷、相变等形式实现热量的快速散发，实现维持性能稳定、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保护系统安全的目的，在芯片运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 159.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增长至 264.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 10.5%。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3 年中国热管理市场规模约 55.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增至 92.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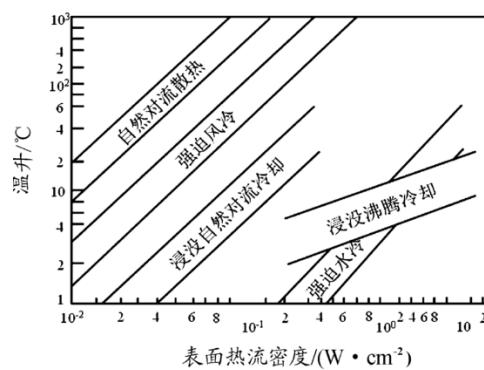
热量管理产品是高功率芯片的关键组成，伴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全球能源电子体系的建设，对热量管理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芯片功率密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高端能源电子、特高压输电技术、现代生物医药设备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电子技术不断进步，电子器件及设备的组装密度和功率密度在迅速提高。传统集成电路热通量约为 $100\text{W}/\text{cm}^2$ ，但在超大规模集成中，热通量可达到 $10^3\text{-}10^4\text{W}/\text{cm}^2$ ¹。

据统计，电子元器件工作温度每提高 10°C ，故障率将呈指数级增长，系统可靠性相应降低 50%，而 55% 的电子设备失效是由于高温形成，热失效已经成为电子设备的主要失效形式²。功率密度的快速提升导致传统的自然对流、强制风冷方式已不能满足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热量管理需求，对于先进高效热量管理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

附图：功率密度与适应的散热方式



2.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我国政府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

1 He Ziqiang, Yan Yunfei, Zhang Zhien, 《Thermal management and temperature uniformity enhancement of electronic devices by micro heat sinks: A review.》, *Energy*, 2021, 216:119223

2 郭祥辉,《电子封装结构超声显微检测与热疲劳损伤评估》,

景下，热量管理领域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A.能源电子领域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量达到 49,218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量达到 81,833 万千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了 134.32% 及 299.81%，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的快速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及输送带动电网建设需求增加。“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特高压线路“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达到 3.4 亿千伏安。

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及特高压线路换流站中，均需要配置大功率变流器、换流器对电力进行直流、交流转换，因其存在发电不稳定导致 IGBT 高频通断、瞬时电流强度大的特点，运行过程中整体发热量大、温升高，因此需要热量管理产品对其进行及时散热。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及配套电网设备建设的扩大有利于促进热量管理行业的发展。

B.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始终处于快速增长状态，2024 年 1 至 1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012.1 万辆，同比增长 40.3%。与之对应的，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国充电桩总量达到 1,024.4 万台，同比增长 54%。

相较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集成度更高，需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将动力电池中储存的电能转化为驱动电机所需的电能，电压变化快、电流输入、输出频繁，而充电桩为满足快速充电的要求，电路功率大、瞬时电流强度高，二者均对热量管理产品需求较高，将进一步推动热量管理行业的发展。

C.人工智能领域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算力需求愈发旺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760 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达到 197EFLOPS（每秒 1.97 万亿次浮点运算），存储总规模超过 1,080EB（1.80 万亿吉字节），算力总规模近五年年均增速近 30%³。在算力大幅提高的同时，其功率及耗电量也快速增加。根据斯坦福人工智能研究所研究显示，Chat GPT-3 单次训练耗电量达到 1,287 兆瓦时，单日消耗电量超过 564 兆瓦时，其每天需消耗 1.7 万个美国家庭单日用电量。

伴随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高功率、高规模增长的发展趋势，其对热量管理产品散热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产品需求规模不断增大，进而带动了热量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D.医学影像设备领域

医学影像设备是医疗器械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市场，我国 2024 年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36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7.83%。

³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绿色算力技术创新研究报告》，2024 年 3 月

热量管理产品满足了医疗设备长期连续运行的温控稳定性要求，随着医疗设备行业规模扩大，热量管理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2）行业发展概况

热量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芯片技术的发展及高功率芯片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密切相关，我国的热量管理行业发展呈以下趋势：

I. 受益于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高功率芯片产品的广泛应用，热量管理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不断发展。其中，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均为大功率电子芯片及设备主要应用领域，对于热量管理产品具有巨大需求。得益于国家整体战略规划，预计未来随着新基建规模的变化，高功率芯片热量管理产品的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II. 各应用领域对芯片稳定性的高标准要求，对热量管理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高功率芯片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其运行功率的提升导致散热量提升，现代高功率芯片的热流密度已突破了传统自然对流、强制风冷散热方式的功率上限，需采用液冷、冷源、相变等更加先进的散热方式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各应用领域对高功率芯片的稳定性提出了高标准要求。为了保证高功率的散热效率，热量管理产品需进行更精细的设计及加工，通过紧凑翅片布局、采用微流道、复杂结构流道等形式，加大热量管理产品表面积，创造流道内涡流效应，从而达到产品热量管理要求。

高功率芯片产品的广泛应用及各应用领域对芯片稳定性的高标准要求，对热量管理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加工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不断适应各高精尖行业对高功率芯片的应用，以保持轻便、集成效率的同时，保证高效、稳定地散热机能，新材料、新工艺等被不断开发应用，热量管理企业需保持持续研发能力，迭代升级产品，不断开发适应新应用场景的散热管理产品。

III. 热量管理市场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参与者，但优势资源将向头部企业集中

公司的热量管理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芯片，上述芯片通常应用于高功率能源电子变压、换流、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晶圆及芯片测试等重要场景，因此区别于常规热量管理产品，高功率芯片对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效率、精准控温、体积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

随着相关领域需求的日益增加，热量管理行业参与者也将日益增多。但由于热量管理产品直接关系到系统是否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从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后端测试等环节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选取有成功批量交付经验的供应商。同时，产品具有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点，当产品通过质量检验标准后，双方合作关系通常比较稳定，合作黏性强。

综上所述，热量管理行业的先发企业已积聚了一定的资源优势，且客户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也将进一步将优势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热量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领域电子设备中功率模块，通过液冷技术实现高效散热，同时产品抗辐射、抗疲劳、耐高温能力强，能够保障高功率电子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

我国的热量管理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历史上，由于电子设备内部功率密度相对较低，相关产品对热量管理产品的性能要求有限，热量管理功能由集成于部件上的功能模块即可实现，热量管理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不同行业设备零部件供应商，较少出现单一供应商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热量管理产品、方案的情况。且由于历史上我国电子设备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水平落后于境外企业，热量管理产品的供应商以欧美、中国台湾地区企业为主，部分代表性企业包括爱美达（Aavid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美尔森（Mersen）、双鸿（雙鴻 AURAS）等。

近年来，伴随能源革命、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电子设备内部功率密度快速提升，热管理已从传统的辅助环节跃升为制约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与核心驱动力，下游客户对热量管理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对热量管理产品产生需求的行业不断增加，我国也逐渐涌现出了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热量管理产品企业，填补了境内企业在该领域的空白，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国内主要的业务竞争对手为祥博传热。

行业内部分代表性企业介绍如下：

（1）爱美达（Aavid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成立于 1964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散热片生产厂家和热传导工程及热传递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专门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电讯、计算机和能源等工业领域的太阳能和散热系统、相关部件及相关模具。其于 2009 年在上海设立了爱美达（上海）热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大陆热量管理方案业务的经营。上海爱美达除具有热量管理产品生产能力及设计能力，可以为行业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主要产品中包含多种 IGBT 冷却模块、挤压铝散热器、高密度翅片散热器和冷却风扇模块等。

（2）美尔森（Mersen）

创立于 1892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材料、电气设备安全及可靠性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其总部位于法国。美尔森设计的创新解决方案针对能源、交通、电子、化工、医药以及加工业等行业用户的专业需求，优化其生产过程，其热量管理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变压器、变流器、轨道交通等设

备。

(3) 双鸿 (雙鴻 AURAS)

双鸿成立于 1998 年，目前主要定位是散热领域全产业链关键零部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7 亿新台币，约为人民币 34.97 亿元。双鸿从一家风冷散热模块制造商升级为液冷组件提供商，在液冷领域提供涵盖水冷板、泵浦、冷水分配装置、分歧管、快接头等的定制化设计与生产，解决如今数据中心、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高运算、高功耗的热能问题。

(4) 祥博传热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对电力电子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直流输电、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

公司在热管理领域中选择的可比公司介绍如下：

(1) 双鸿 (3324. TW)

双鸿于 2004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介绍详见上文。

(2) 众捷汽车 (301560. SZ)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以铝合金制品为主。

(3) 莹帆科技 (874791. NQ)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服务器、高端显卡等领域的散热模组，以及风扇、热管与均热板等散热元器件。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热管理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散热模组、热管、均热板和风扇的工艺设计及制造等多个方面掌握了自主核心技术，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重点电子配套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医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集成电路测试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联影医疗、特变电工、中车时代、万帮能源、御渡半导体等知名厂商，与相关客

户建立了稳定、亲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迅速，市场地位快速提升。

2、竞争优势

(1) 跨领域融合优势

公司的热量管理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芯片，区别于常规热量管理产品，高功率芯片对热量管理产品的散热效率、精准控温、体积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高功率芯片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各应用领域对高功率芯片的稳定性提出了高标准要求。

公司深耕于热量管理行业 10 余年，依托高水平的开发能力及先进工艺，产品已覆盖从芯片级散热模组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主要客户分布于能源电子、高端医疗影像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驱、AI 算力中心、半导体测试、超级充电等领域，积累了多个行业的产品开发经验，是少有的在多个行业内热量管理产品都能够批量交付落地的国内厂商之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

(2) 客户黏性优势

由于热量管理产品直接关系到系统是否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从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后端测试等环节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选取有成功批量交付经验的供应商。同时，产品具有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当产品通过质量检验标准后，双方合作关系通常比较稳定，合作黏性强。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设计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工艺及技术开发优势

热量管理领域技术的开发涉及热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学、自动控制、半导体等多领域知识，对于相关从事企业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且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改进，在长期的设计验证过程中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多年持续专注于热量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覆盖热量管理产品从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后端测试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掌握了微通道热管理技术、复杂结构精密设计加工技术、高精度真空钎焊材料结合技术、高精度恒温控制技术、自动化结构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公司建立了覆盖多学科的核心技术团队，并承担了大并测 ATE 整机及资源板卡冷却技术开发及实现、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柔性直流特高压压接式大功率半导体芯片 IGCT 液冷模块开发等多个课题的科研攻关工作。

3、竞争优势

(1)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下游覆盖行业多、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并有一定市场

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部分大型热量管理企业及海外竞争对手，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快速、稳定的持续发展。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已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已难以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解决高功率密度芯片在极端工况下的散热难题。公司以成为世界知名的热管理企业为愿景，以热量管理技术为媒介，助力电力电子行业突破效能边界，引领智能未来。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前沿技术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研发队伍。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扩充产品结构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驱动，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

公司将以技术突破为根基、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在全球产业链中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高速发展。

4、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未来将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生产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现已打造一支具有先进理念、管理能力强、协作程度高的管理团队，并且始终凝聚着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熟练的生产工人。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及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55.42%
2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6.89%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彪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

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彪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彭彪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6,716	21.63%	11.63%
2	訾磊	董事	董事	90,000	-	1.38%
3	陈子皖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威一之配偶	909,100	13.96%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威一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州轻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彭彪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微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89%	持股平台	否	否
彭彪	董事长、	上海毫纳企业管理	55.42%	持股平台	否	否

	总经理	中心（有限合伙）				
陈威一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	租赁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6,345.29	6,261,605.26	4,615,73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39,924.35	15,828,906.13	3,982,470.44
应收账款	83,599,354.88	80,505,848.57	33,900,150.69
应收款项融资	4,368,823.13	4,538,378.40	2,512,972.02
预付款项	1,327,266.97	1,128,742.03	904,25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1,243.00	1,392,440.38	1,740,67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82,818.01	30,342,191.88	16,267,688.58
合同资产	257,970.82	396,189.23	209,572.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024.77	301,530.81	229,922.11
流动资产合计	145,669,771.22	140,695,832.69	64,363,43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07,916.16	71,455,410.78	59,718,847.34
在建工程	522,538.97	617,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77,896.36	3,609,561.63	3,483,99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3,794.22	1,054,802.31	745,92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453.51	1,835,690.08	2,799,56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491.84	2,194,614.79	1,213,92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3,091.06	80,767,079.59	67,962,260.88
资产总计	229,742,862.28	221,462,912.28	132,325,69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45,276.02	57,032,082.45	34,936,81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56,082.41	15,379,768.82	4,756,626.06
应付账款	43,844,848.14	42,916,958.56	19,507,44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860.11	329,650.52	280,88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1,433.17	3,654,138.84	2,468,530.11
应交税费	1,153,282.65	1,417,802.63	317,674.46
其他应付款	1,809,621.35	1,886,150.69	517,049.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2,448.26	9,656,448.54	2,744,498.25
其他流动负债	16,632,115.11	17,351,018.60	4,090,098.86
流动负债合计	153,738,967.22	149,624,019.65	69,619,61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99,000.00	9,999,000.00	13,6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9,000.00	9,999,000.00	13,635,000.00
负债合计	163,737,967.22	159,623,019.65	83,254,6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45,686.00	6,045,686.00	6,045,6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55,925.01	122,185,743.89	121,236,73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3,284.05	-66,391,537.26	-78,211,34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4,895.06	61,839,892.63	49,071,078.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4,895.06	61,839,892.63	49,071,0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42,862.28	221,462,912.28	132,325,697.8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46,517.47	165,284,291.81	81,343,025.57
其中: 营业收入	30,246,517.47	165,284,291.81	81,343,02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37,762.01	149,169,872.28	81,611,398.79
其中: 营业成本	21,314,194.11	124,610,068.55	61,485,87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738.08	571,757.89	381,802.06
销售费用	1,146,459.05	6,943,128.67	4,199,057.56
管理费用	1,285,732.28	7,833,542.72	6,352,174.38
研发费用	1,365,345.50	7,173,319.81	7,594,485.87
财务费用	454,292.99	2,038,054.64	1,598,001.45
其中: 利息收入	709.79	79,548.03	53,430.44
利息费用	400,567.59	2,029,202.30	1,624,368.80
加: 其他收益	212,595.15	2,095,013.20	72,17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2.57	-69,186.36	-14,676.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6,662.33	-2,635,385.79	-379,679.51
资产减值损失	-134,560.66	-1,891,449.30	-1,437,43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425.05	13,639,417.18	-2,027,987.44
加：营业外收入	0.39	679.82	286.23
减：营业外支出		106,508.51	74,40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3,425.44	13,533,588.49	-2,102,101.23
减：所得税费用	529,368.32	1,713,778.56	-1,894,99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4,057.12	11,819,809.93	-207,106.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54,057.12	11,819,809.93	-207,10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4,057.12	11,819,809.93	-207,106.4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4,057.12	11,819,809.93	-207,10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4,057.12	11,819,809.93	-207,10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9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96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2,089.34	69,710,965.99	50,118,48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6.79	791,30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0.43	1,202,019.68	125,8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2,889.77	70,931,592.46	51,035,68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2,229.36	54,073,387.67	27,179,64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9,423.88	25,647,239.19	24,605,5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045.60	2,135,387.22	1,804,48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258.22	7,102,740.53	7,712,8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5,957.06	88,958,754.61	61,302,4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067.29	-18,027,162.15	-10,266,76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9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476.09	2,862,680.28	9,160,65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76.09	2,862,680.28	9,160,65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76.09	-2,812,287.95	-9,160,65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41,429.79	68,400,000.00	4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6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1,429.79	69,483,678.00	4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	44,127,000.00	43,21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04.09	2,014,660.90	1,632,66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804.09	46,141,660.90	44,850,0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625.70	23,342,017.10	-2,950,06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33.93	21,124.13	12,84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783.75	2,523,691.13	-22,364,63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4,604.04	2,950,912.91	25,315,55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820.29	5,474,604.04	2,950,912.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107.36	190,582.20	1,875,29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6,299.47
应收账款	3,824,205.10	4,462,124.47	8,768,81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887,029.40	1,546,701.36	4,849,318.2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5.30		19,340.65
流动资产合计	5,953,497.16	6,199,408.03	16,819,06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174,784.73	51,963,839.42	41,014,83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3,886.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74,784.73	51,963,839.42	43,172,719.22
资产总计	58,128,281.89	58,163,247.45	59,991,78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09.85		
应付职工薪酬	24,125.60	48,251.20	10,556.73
应交税费	2,734.51	190,735.79	15,909.50
其他应付款	242,452.83	242,452.83	610,414.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26.65	123,849.58	1,525,365.50
流动负债合计	339,949.44	605,289.40	2,162,24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9,949.44	605,289.40	2,162,24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45,686.00	6,045,686.00	6,045,6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55,925.01	122,185,743.89	121,236,73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3,278.56	-70,673,471.84	-69,452,88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88,332.45	57,557,958.05	57,829,54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28,281.89	58,163,247.45	59,991,786.9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59	4,213,260.49	32,196,421.56
减: 营业成本		3,749,903.58	26,248,784.61
税金及附加		26,619.52	48,542.70
销售费用		916,371.30	765,467.24
管理费用		1,150,082.19	633,69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4.01	-1,528.55	11,431.58
其中: 利息收入	0.44	1,194.49	13,916.75
利息费用			25,283.33
加: 其他收益	4,169.81	4,026.37	16,92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2.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662.70	418,870.07	1,068,955.72
资产减值损失		382.11	42,28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9.09	-1,220,641.69	5,616,673.54
加: 营业外收入		54.45	97.00
减: 营业外支出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9.09	-1,220,587.24	5,616,370.5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9.09	-1,220,587.24	5,616,37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29.09	-1,220,587.24	5,616,37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29.09	-1,220,587.24	5,616,370.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120.48	12,171,480.84	33,376,34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25	211,235.19	32,6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90.73	12,382,716.03	33,409,0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29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25.60	3,010,730.01	3,153,10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62.83	345,185.44	1,024,2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77.14	711,512.85	654,7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65.57	4,067,428.30	5,183,3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5.16	8,315,287.73	28,225,64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7,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3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3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5.16	-1,684,712.27	-1,802,717.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82.20	1,875,294.47	3,678,01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07.36	190,582.20	1,875,294.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毫厘苏州	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4,700.00	2023/1/1-2025/2/28	设立	控股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

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根据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且报告期内由亏损转变为盈利，目前处于成长期，故选择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营业收入的 0.5% 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024.65	16,528.43	8,134.30
重要性水平标准 (0.5%)	15.12	82.64	40.6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小节 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小节 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

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

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

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 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

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

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小节 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经验收合格转固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

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

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

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提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本公司外销采用 EXW 结算方式。

在 EXW 结算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 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小节 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小节 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毫厘苏州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45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7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4.65	16,528.43	8,134.30
综合毛利率	29.53%	24.61%	24.41%
营业利润（万元）	448.34	1,363.94	-202.80
净利润（万元）	395.41	1,181.98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21.31%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15	1,120.70	-18.7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显著增长趋势，分别为 8,134.30 万元、16,528.43 万元和 3,024.6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03.19%，主要系公司基于多年在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热量管理的技术积累，持续拓展客户资源并开发新产品，带动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1%、24.61% 和 29.5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营业利润分别为-202.80 万元、1,363.94 万元和 448.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1 万元、1,181.98 万元和 395.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72 万元、1,120.70 万元和 395.15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核心驱动因素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带来的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2%、21.31% 和 6.19%，主要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热量管理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 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

户提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采用 EXW 结算方式。

在 EXW 结算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1.90	95.61%	15,752.17	95.30%	7,753.91	95.32%
其中：热量管理组件	2,468.99	81.63%	12,058.23	72.95%	5,328.40	65.51%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422.91	13.98%	3,693.94	22.35%	2,425.51	29.82%
其他业务收入	132.75	4.39%	776.26	4.70%	380.39	4.68%
合计	3,024.65	100.00%	16,528.43	100.00%	8,134.3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收入高度集中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2%、95.30% 和 95.61%，涉及热量管理组件和热量管理解决方案两类产品。</p> <p>2024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度增长 103.19%。公司产品能够有效保证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延长使用寿命，在热量管理产品开发及制造全流程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满足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测试、AI 算力中心、超级充电等多个领域客户的需求，随着客户对先进热量管理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凭借成熟技术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订单量显著增加，推动营收规模加速扩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87.69	98.78%	16,203.67	98.04%	7,987.20	98.19%
境外	36.96	1.22%	324.76	1.96%	147.10	1.81%
合计	3,024.65	100.00%	16,528.43	100.00%	8,134.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产品，其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					

	别为 98.19%、98.04% 和 98.78%。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核算：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外购的直接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设备折旧、设备维修等其他费用。委外加工费用核算生产订单中各委外加工工序成本。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根据原料出库单将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直接计入各批次的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分摊后计入各产品成本；委外加工费用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生产订单中。

成品的结转：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根据发货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00.36	93.85%	11,754.08	94.33%	5,909.12	96.11%
其中：热量管理组件	1,703.49	79.92%	9,108.28	73.09%	4,148.35	67.47%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296.86	13.93%	2,645.80	21.23%	1,760.78	28.64%
其他业务成本	131.06	6.15%	706.92	5.67%	239.46	3.89%
合计	2,131.42	100.00%	12,461.00	100.00%	6,148.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直接人工占比较少，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热量管理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铝材为公司外购，规格多样且价格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少具有合理性。

2024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2024年铝材价格有所上涨，铝公开市场平均报价相比上年度增长约7%，此外公司产品组合丰富度及应用场景进一步延伸，部分产品的材料占比更高，综合影响带动202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双鸿未披露其成本构成情况，莹帆科技、众捷汽车披露了2023年、2024年的成本构成，具体比较如下：

成本结构	2024年12月31日			
	众捷汽车	莹帆科技	平均值	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91.81%	95.36%	93.59%	94.33%
其中：直接材料	40.45%	62.84%	51.65%	58.44%
直接人工	14.37%	14.98%	14.68%	10.75%
制造费用及其他	36.98%	17.54%	27.26%	25.14%
成本结构	2023年12月31日			
	众捷汽车	莹帆科技	平均值	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91.16%	94.72%	92.94%	96.11%
其中：直接材料	39.23%	62.50%	50.87%	56.51%
直接人工	14.30%	14.47%	14.39%	13.67%
制造费用及其他	37.64%	17.75%	27.70%	25.9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均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占比结构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直接人工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众捷汽车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公司和莹帆科技，主要系其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运费金额及占比比较高，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高。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不完全相同，如莹帆科技包括散热模组以及风扇、热管与均热板等散热元器件，众捷汽车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零部件，公司的产品包括热量管理组件及热量管理解决方案，产品的差异也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成本结构略有差异。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00.36	93.85%	11,754.08	94.33%	5,909.12	96.11%
其中: 直接材料	1,124.53	52.76%	7,281.67	58.44%	3,474.75	56.51%
直接人工	260.08	12.20%	1,340.02	10.75%	840.38	13.67%
制造费用及其他	615.74	28.89%	3,132.39	25.14%	1,594.00	25.92%
其他业务成本	131.06	6.15%	706.92	5.67%	239.46	3.89%
合计	2,131.42	100.00%	12,461.00	100.00%	6,148.59	100.00%
原因分析	不适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61%	30.83%	95.30%	25.38%	95.32%	23.79%
其中: 热量管理组件	81.63%	31.00%	72.95%	24.46%	65.51%	22.15%
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13.98%	29.80%	22.35%	28.37%	29.82%	27.41%
其他业务	4.39%	1.27%	4.70%	8.93%	4.68%	37.05%

合计	100.00%	29.53%	100.00%	24.61%	100.00%	24.41%
原因分析	2025年1-2月,受时间跨度较短且存在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相比2024年度有所变动。2024年度,随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及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2023年度有所提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废品销售和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5%、8.93%和1.27%,其中具体业务内容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废料废品销售	117.41	88.45%	0.00%	689.39	88.81%	0.08%	220.69	58.02%	3.31%
材料销售及其他	15.34	11.55%	11.02%	86.87	11.19%	79.20%	159.70	41.98%	83.67%
合计	132.75	100.00	1.27%	776.26	100.00	8.93%	380.39	100.00	37.05%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毛利率较低的废料废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同时,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3年、2024年公司部分IGBT模块等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高,2025年1-2月未发生类似业务。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53%	24.61%	24.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56%	21.95%
众捷汽车	-	24.58%	22.35%
双鸿	-	25.52%	23.64%
莹帆科技	-	23.58%	19.87%
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2025年1-2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收入构成为零部件、模组、组件等,未包含热量管理系统,故公司按照相同产品类别,选择自身营收规模占比较高的热量管理组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细分毛利率	细分构成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众捷汽车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未披露	24.34%	24.11%
双鸿	散热模组	未披露	25.52%	23.64%
莹帆科技	散热模组+散热元器件	未披露	24.72%	20.95%
	平均值	-	24.86%	22.90%
公司	热量管理组件	31.00%	24.46%	22.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2月数据

综上，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进行比较，公司热量管理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4.65	16,528.43	8,134.30
销售费用（万元）	114.65	694.31	419.91
管理费用（万元）	128.57	783.35	635.22
研发费用（万元）	136.53	717.33	759.45
财务费用（万元）	45.43	203.81	159.8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25.18	2,398.80	1,974.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9%	4.20%	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4.74%	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1%	4.34%	9.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1.23%	1.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6%	14.51%	24.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4.27%、14.51%和14.06%。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绝对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规模效应体现，营业收入增速相较于费用更为显著，导致相应费用率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6.73	362.31	260.25
差旅招待费	44.32	232.23	133.05
办公费用	1.02	9.39	3.62
售后费用	0.03	49.09	0.94
广告宣传费	-	23.85	0.02
样品费	-	6.17	3.27
其他	2.56	11.26	18.75
合计	114.65	694.31	419.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19.91万元、694.31万元和114.65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销售团队人员规模扩大,差旅相关费用增加,因而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1.14	329.56	315.55
办公费用	18.90	189.04	166.43
咨询服务费	12.64	102.10	50.01
折旧摊销	20.85	93.02	62.21
业务招待费	8.06	19.11	11.11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3.91	12.10	13.27
其他	3.07	38.43	16.63
合计	128.57	783.35	635.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35.22万元、783.35万元和128.57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构成。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增加及业务的发展,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84.35	459.37	525.84
直接投入	25.02	100.95	170.82
股份支付	17.59	73.86	10.52
折旧摊销	8.75	46.14	34.00
其他	0.83	37.02	18.27
合计	136.53	717.33	759.4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9.45 万元、717.33 万元和 136.5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34% 和 4.51%，受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影响，占比有所降低。研发投入的波动主要受各研发项目的推进进度、所处阶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变动具有合理性。</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0.06	202.92	162.44
减：利息收入	0.07	7.95	5.34
银行手续费	0.57	3.40	3.50
汇兑损益	4.87	5.44	-0.80
合计	45.43	203.81	159.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为支持发展所需，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导致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高。</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0.30	80.38	6.36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18.90	127.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6	1.45	0.85
合计	21.26	209.50	7.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67	-6.92	-1.47
合计	-1.67	-6.92	-1.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1.29	2.15
教育费附加	0.01	0.77	1.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1	0.51	0.86
房产税	6.02	36.10	26.43
土地使用税	1.12	6.69	5.02
印花税	-	11.82	2.42
合计	7.17	57.18	38.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房产税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6.22	-244.03	-28.0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45	-10.13	-9.92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9.38	-
合计	-18.67	-263.54	-37.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7.97 万元、263.54 万元和 18.67 万元，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导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减值	-13.92	-186.31	-145.46
合同资产减值	0.46	-2.83	1.72
合计	-13.46	-189.14	-143.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43.74 万元、189.14 万元和 13.46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导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0.07	-
其他	0.00	0.00	0.03
合计	0.00	0.07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	5.94	7.40
滞纳金	-	0.15	-
其他	-	4.55	0.04
合计	-	10.65	7.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30	80.38	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6.03	-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5	11.12	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6	61.28	-1.9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分区领军经费补贴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8.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0.30	4.57	2.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		5.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补贴		1.50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银行担保费补贴			1.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0.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党支部经费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6.63	2.38%	626.16	4.45%	461.57	7.17%
应收票据	1,593.99	10.94%	1,582.89	11.25%	398.25	6.19%

应收账款	8,359.94	57.39%	8,050.58	57.22%	3,390.02	52.67%
应收款项融资	436.88	3.00%	453.84	3.23%	251.30	3.90%
预付款项	132.73	0.91%	112.87	0.80%	90.43	1.40%
其他应收款	202.12	1.39%	139.24	0.99%	174.07	2.70%
存货	3,438.28	23.60%	3,034.22	21.57%	1,626.77	25.27%
合同资产	25.80	0.18%	39.62	0.28%	20.96	0.33%
其他流动资产	30.60	0.21%	30.15	0.21%	22.99	0.36%
合计	14,566.98	100.00%	14,069.58	100.00%	6,436.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436.34 万元、14,069.58 万元和 14,566.98 万元，主要由各类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和存货等项目构成，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流动资产呈现增长态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83.07	526.76	256.15
其他货币资金	63.56	99.40	205.42
合计	346.63	626.16	461.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55	78.70	166.48
数字人民币钱包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0.01	20.70	38.94
合计	63.56	99.40	205.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5.71	1,404.61	398.25
商业承兑汇票	178.28	178.28	-
合计	1,593.99	1,582.89	398.2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371.9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150.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140.60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90.00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75.06
合计	-	-	827.6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管理票据的业务模式，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准则的规定，期末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

上述6+9银行包含6家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

储银行)以及9家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9.93	100.00%	440.00	5.00%	8,359.94
合计	8,799.93	100.00%	440.00	5.00%	8,359.9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4.36	100.00%	423.78	5.00%	8,050.58
合计	8,474.36	100.00%	423.78	5.00%	8,050.5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9.76	100.00%	179.75	5.04%	3,390.02
合计	3,569.76	100.00%	179.75	5.04%	3,390.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99.93	100.00%	440.00	5.00%	8,359.94

合计	8,799.93	100.00%	440.00	5.00%	8,359.94
----	----------	---------	--------	-------	----------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3.15	99.99%	423.66	5.00%	8,049.49
1至2年	1.21	0.01%	0.12	10.00%	1.09
合计	8,474.36	100.00%	423.78	5.00%	8,050.5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44.54	99.29%	177.23	5.00%	3,367.31
1至2年	25.22	0.71%	2.52	10.00%	22.70
合计	3,569.76	100.00%	179.75	5.04%	3,390.0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72	1年以内	56.3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70	1年以内	9.97%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78	1年以内	8.60%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56	1年以内	3.0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1	1年以内	2.69%
合计	-	7,095.57	-	80.6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46	1年以内	45.6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64	1年以内	13.38%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99	1 年以内	8.67%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75	1 年以内	5.2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6,487.35	-	76.5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18	1 年以内	29.1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59	1 年以内	23.49%
青岛特来电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0	1 年以内	9.3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6	1 年以内	5.56%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9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2,547.41	-	71.3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0.02 万元、8,050.58 万元和 8,359.94 万元，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而上升。账龄方面，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9.29%、99.99% 和 100.00%，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8%、48.71% 和 46.07%（年化后），较为稳定，期末余额合理。

公司采用赊销和预收货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销售，公司在稳定运营的条件下，拓展和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信用账期。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00%，1-2年计提比例为10.00%，2-3年计提比例为30.00%，3-4年计提比例为50.00%，4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单位：%
众捷汽车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双鸿			未详细披露			
莹帆科技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相近。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436.88	453.84	251.30	
合计	436.88	453.84	251.3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5.97	-	2,481.06	-	1,825.80	-
合计	3,105.97	-	2,481.06	-	1,825.8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7	94.38%	104.48	92.57%	90.06	99.59%
1至2年	7.18	5.41%	8.11	7.18%	0.37	0.41%
2至3年	0.29	0.21%	0.29	0.25%	-	-
合计	132.73	100.00%	112.87	100.00%	90.4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	34.1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智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7	29.0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	3.9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融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	2.4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侪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	1.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64	71.30%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智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	33.06%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	6.4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侪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	5.17%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嘉联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	4.59%	1年以内:3.30万元 1至2年:1.88万元	货款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4.4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60	53.6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	8.0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英科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	7.0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	6.69%	1年以内	服务费
霆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	6.0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酷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	5.6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37	33.5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2.12	139.24	174.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2.12	139.24	174.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2月28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66	28.54	-	-	-	-	230.66	28.54
合计	230.66	28.54	-	-	-	-	230.66	28.54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3	26.09	-	-	-	-	165.33	26.09
合计	165.33	26.09	-	-	-	-	165.33	26.0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3	15.97	-	-	-	-	190.03	15.97
合计	190.03	15.97	-	-	-	-	190.03	15.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25	37.39%	4.31	5.00%	81.94
1至2年	95.48	41.39%	9.55	10.00%	85.93
2至3年	48.93	21.21%	14.68	30.00%	34.25
合计	230.66	100.00%	28.54	12.37%	202.1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2	10.84%	0.90	5.00%	17.03
1至2年	95.14	57.55%	9.51	10.00%	85.63
2至3年	52.27	31.61%	15.68	30.00%	36.59
合计	165.33	100.00%	26.09	15.78%	139.2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76	65.65%	6.24	5.00%	118.53
1至2年	57.27	30.14%	5.73	10.00%	51.54
3至4年	8.00	4.21%	4.00	50.00%	4.00
合计	190.03	100.00%	15.97	8.40%	174.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5.74	11.56	134.19
员工借款	62.63	15.72	46.91
其他	22.29	1.26	21.02
合计	230.66	28.54	202.1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5.74	9.12	86.62
员工借款	65.30	16.60	48.70

其他	4.29	0.36	3.92
合计	165.33	26.09	139.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9.39	8.14	81.25
员工借款	68.02	6.20	61.82
出口退税	1.86	0.09	1.77
其他	30.76	1.54	29.22
合计	190.03	15.97	174.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2年	34.68%
西安西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年内	21.68%
侍国月	员工	员工借款	48.75	1年内、1-2年、2-3年	21.13%
陈楠	员工	员工借款	9.03	1年内、1-2年、2-3年	3.91%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年内	3.47%
合计	-	-	195.77	-	84.8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2年	48.39%
侍国月	员工	员工借款	48.49	1年内、1-2年、2-3年	29.33%
陈楠	员工	员工借款	8.98	1年内、1-2年、2-3年	5.43%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年内	4.84%
程子燚	员工	员工借款	7.83	1年内、1-2	4.73%

				年、2-3年	
合计	-	-	153.30	-	92.7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年以内	42.1%
侍国月	员工	员工借款	46.91	1年以内、1-2年	24.69%
蔡先科	员工	备用金	12.82	1年以内	6.75%
陈楠	员工	员工借款	10.63	1年以内、1-2年	5.59%
程子燚	员工	员工借款	10.48	1年以内、1-2年	5.51%
合计	-	-	160.84	-	84.6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42	48.43	758.99
在产品	1,603.03	65.51	1,537.52
库存商品	1,253.32	163.62	1,089.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2.66	0.59	52.07
合计	3,716.43	278.15	3,438.2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83	46.30	692.52
在产品	1,349.55	65.51	1,284.04
库存商品	1,131.16	158.48	972.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4.96		84.96
合计	3,304.51	270.29	3,034.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32	23.08	344.23
在产品	526.71	2.24	524.47
库存商品	673.71	112.53	561.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4.50	7.62	196.88
合计	1,772.23	145.46	1,626.7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77 万元、3,034.22 万元和 3,43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21.57% 和 23.60%，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铝、铜等金属材料，该类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热量管理组件、热量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考虑客户需求计划或意向订单进行适当备货；在产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部分工序尚未收回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匹配销售规模的高速增长，同步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及产成品库存，存货净值呈合理上升趋势。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相匹配。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8.20	2.40	25.80
合计	28.20	2.40	25.8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3.48	3.86	39.62
合计	43.48	3.86	39.6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2.62	1.67	20.96
合计	22.62	1.67	20.9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86	-1.45				2.40
合计	3.86	-1.45	-	-	-	2.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67	2.19				3.86
合计	1.67	2.19	-	-	-	3.8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尚未达到结算时点的质保金款项中,作为流动资产列示的部分。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89	30.15		21.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71	-		1.91
合计	30.60	30.15		22.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00.79	86.84%	7,145.54	88.47%	5,971.88	87.87%
在建工程	52.25	0.62%	61.70	0.76%		0.00%
无形资产	357.79	4.26%	360.96	4.47%	348.40	5.13%
长期待摊费用	185.38	2.20%	105.48	1.31%	74.59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5	2.27%	183.57	2.27%	279.96	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5	3.81%	219.46	2.72%	121.39	1.79%
合计	8,407.31	100.00%	8,076.71	100.00%	6,796.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796.23 万元、8,076.71 万元和 8,407.3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上升，主要系为了满足日益扩张的客户需求，持续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3.20	264.12		8,597.32
房屋及建筑物	3,942.06			3,942.06
机器设备	4,278.41	264.12		4,54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46			67.46
运输设备	45.27			4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7.66	108.86		1,296.52
房屋及建筑物	400.76	31.21		431.96
机器设备	729.98	72.52		80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21	3.34		40.55
运输设备	19.71	1.79		21.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45.54			7,300.79
房屋及建筑物	3,541.31			3,510.10
机器设备	3,548.43			3,74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4			26.90
运输设备	25.56			2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5.54			7,300.79
房屋及建筑物	3,541.31			3,510.10
机器设备	3,548.43			3,74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4			26.90
运输设备	25.56			23.7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50.32	1,689.91	7.03	8,333.20
房屋及建筑物	3,942.06			3,942.06
机器设备	2,611.88	1,673.26	6.73	4,278.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11	16.65	0.30	67.46
运输设备	45.27			4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44	509.26	0.04	1,187.66

房屋及建筑物	213.51	187.25		400.76
机器设备	437.13	292.89	0.04	72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5	18.37		37.21
运输设备	8.96	10.75		19.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1.88			7,145.54
房屋及建筑物	3,728.55			3,541.31
机器设备	2,174.76			3,54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6			30.24
运输设备	36.31			2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1.88			7,145.54
房屋及建筑物	3,728.55			3,541.31
机器设备	2,174.76			3,54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6			30.24
运输设备	36.31			25.5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4.40	1,625.93		6,650.32
房屋及建筑物	3,865.78	76.28		3,942.06
机器设备	1,106.74	1,505.14		2,6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0	16.51		51.11
运输设备	17.27	28.00		4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25	375.19		678.44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183.11		213.51
机器设备	266.93	170.20		43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3	12.92		18.85
运输设备		8.96		8.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21.15			5,971.88
房屋及建筑物	3,835.38			3,728.55
机器设备	839.82			2,17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8			32.26
运输设备	17.27			3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21.15			5,971.88
房屋及建筑物	3,835.38			3,728.55
机器设备	839.82			2,17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8			32.26
运输设备	17.27			36.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61.70	175.47	237.17					自筹	
建筑工程		52.25						自筹	52.25
合计	61.70	227.72	237.17	-	-	-	-	-	52.2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1,623.86	1,562.16					自筹	61.70
建筑工程								-	
合计	-	1,623.86	1,562.16	-	-	-	-	-	61.7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1,308.05	1,308.05					自筹	
建筑工程		76.28	76.28					自筹	
合计	-	1,384.34	1,384.34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9、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1) 无形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73			426.73
土地使用权	355.11			355.11
软件	71.62			71.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78	3.17		68.94
土地使用权	60.17	1.97		62.14
软件	5.61	1.19		6.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96			357.79
土地使用权	294.94			292.97
软件	66.02			6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96			357.79
土地使用权	294.94			292.97
软件	66.02			64.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53	29.20		426.73
土地使用权	355.11			355.11
软件	42.42	29.20		71.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13	16.65		65.78
土地使用权	48.33	11.84		60.17
软件	0.80	4.81		5.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40			360.96
土地使用权	306.78			294.94
软件	41.62			6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40			360.96
土地使用权	306.78			294.94

软件	41.62			66.02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11	42.42		397.53
土地使用权	355.11			355.11
软件		42.42		4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50	12.63		49.13
土地使用权	36.50	11.84		48.33
软件		0.80		0.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62			348.40
土地使用权	318.62			306.78
软件				4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62			348.40
土地使用权	318.62			306.78
软件				4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零星工程	105.48	99.80	19.90		185.38
合计	105.48	99.80	19.90	-	185.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装修费及零星工程	74.59	122.72	91.84		105.48
合计	74.59	122.72	91.84	-	105.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90	42.59
信用减值准备	472.92	70.94
股份支付	517.48	77.62
合计	1,274.30	191.1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51	41.48
信用减值准备	450.90	67.64
股份支付	496.38	74.46
合计	1,223.79	183.5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2	22.32
信用减值准备	152.34	22.85
股份支付	401.48	60.22
可抵扣亏损	1,163.74	174.56
合计	1,866.38	279.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59.11	174.67	89.02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64.19	47.15	34.10
减: 减值准备	3.35	2.36	1.72
合计	319.95	219.46	121.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项及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2.74	2.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4.91	3.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93	0.62

注: 2025年1月-2月数据经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74 和 2.10 (经年化)，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202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 2024 年末增加更多所致。此外，公共假期的影响也使得 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偏低，从而影响年化指标的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99.29%、99.99% 和 100.00%，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4.91 和 3.64。2024 年度，公司销售额相比上年度显著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25 年 1-2 月，基于未来订单量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备货量，存货周转率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0.93 和 0.80。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总资产周转率变动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驱动因素均为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存货、生产设备、场地等生产要素的储备量增加。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众捷汽车	4.38	4.18
	双鸿	3.20	2.85
	莹帆科技	2.29	2.75
	平均值	3.29	3.26
	公司	2.74	2.47
存货周转率	众捷汽车	2.52	2.82
	双鸿	4.59	4.43
	莹帆科技	6.54	6.60
	平均值	4.55	4.62
	公司	4.91	3.73
总资产周转率	众捷汽车	0.72	0.77
	双鸿	1.07	1.04
	莹帆科技	1.17	1.18
	平均值	0.99	1.00
	公司	0.93	0.6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84.53	35.67%	5,703.21	38.12%	3,493.68	50.18%
应付票据	1,345.61	8.75%	1,537.98	10.28%	475.66	6.83%
应付账款	4,384.48	28.52%	4,291.70	28.68%	1,950.74	28.02%
合同负债	31.39	0.20%	32.97	0.22%	28.09	0.40%
应付职工薪酬	299.14	1.95%	365.41	2.44%	246.85	3.55%
应交税费	115.33	0.75%	141.78	0.95%	31.77	0.46%
其他应付款	180.96	1.18%	188.62	1.26%	51.70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24	12.16%	965.64	6.45%	274.45	3.94%
其他流动负债	1,663.21	10.82%	1,735.10	11.60%	409.01	5.87%

合计	15,373.90	100.00%	14,962.40	100.00%	6,961.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961.96 万元、14,962.40 万元和 15,373.9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5%、95.13% 和 95.92%，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流动负债的金额相比 2023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基于业绩预期，增加了原材料、设备等生产要素的采购量，应付供应商款项及自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金额上升导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64.14	2,600.00	1,100.00
保证借款	2,990.00	2,990.00	2,390.00
票据贴现借款	108.37	108.37	-
应付利息	22.02	4.84	3.68
合计	5,484.53	5,703.21	3,493.6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各项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短期借款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990.00	3.40%	2025/3/20	支付货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600.00	3.20%	2025/5/7	流动贷款
		400.00	3.00%	2025/9/10	流动贷款
		400.00	2.80%	2025/11/4	流动贷款
		150.00	2.80%	2025/11/5	流动贷款
		450.00	2.80%	2025/11/5	流动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	3.20%	2025/3/6	流动贷款
		400.00	2.80%	2025/6/15	流动贷款

		500.00	2.70%	2025/12/2	流动贷款
		500.00	2.70%	2025/12/29	流动贷款
		255.00	2.70%	2026/1/12	流动贷款
		200.00	2.70%	2026/2/10	流动贷款
		109.14	2.70%	2026/2/17	流动贷款
		200.00	2.70%	2026/2/23	流动贷款
	短期借款小计	5,354.14	-	-	-
长期借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363.50	3.50%	2027/11/23	用于固定资产建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99.00	3.20%	2025/9/22	补充流动性资金
		299.00	3.20%	2025/9/22	补充流动性资金
		495.00	2.75%	2026/2/17	补充流动性资金
		405.00	2.75%	2026/2/20	补充流动性资金
	长期借款小计	2,861.50	-	-	-

注1: 为借款本金, 不包含票据贴现借款、应付利息
注2: 为借款本金, 不包含利息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45.61	1,537.98	475.66
合计	1,345.61	1,537.98	475.6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4.48	100.00%	4,291.70	100.00%	1,950.74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合计	4,384.48	100.00%	4,291.70	100.00%	1,950.7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4.59	1年以内	12.88%
上海文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11.88	1年以内	7.11%
昆山市浩之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07	1年以内	5.36%
苏州丰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15	1年以内	5.09%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17	1年以内	4.95%
合计	-	-	1,551.86	-	35.3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6.47	1年以内	11.34%
上海文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83.81	1年以内	6.61%
昆山市浩之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82	1年以内	5.84%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4.88	1年以内	5.71%
苏州丰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29	1年以内	5.34%
合计	-	-	1,495.26	-	34.8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玉倍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64.98	1 年以内	13.58%
苏州丰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76	1 年以内	8.14%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9	1 年以内	6.67%
苏州鑫尚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	124.70	1 年以内	6.39%
上海牵墨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20	1 年以内	6.11%
合计	-	-	797.73	-	40.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1.39	32.97	28.09
合计	31.39	32.97	28.0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64	93.19%	174.44	92.48%	35.17	68.01%
1至2年	0.33	0.18%	1.18	0.63%	16.54	31.99%
2至3年	12.00	6.63%	13.00	6.89%	-	-
合计	180.96	100.00%	188.62	100.00%	51.7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52.23	84.12%	168.78	89.48%	51.70	100.00%
其他	28.73	15.88%	19.84	10.52%	-	-
合计	180.96	100.00%	188.62	100.00%	51.7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	1年以内	33.16%
彭彪	员工	个人款	58.55	1年以内	32.36%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2-3年	5.53%
程子燚	员工	个人款	8.06	1年以内	4.46%
中瑞世联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5	1年以内	2.35%
合计	-	-	140.86	-	77.84%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	1年以内	31.81%
彭彪	员工	个人款	58.92	1年以内	31.2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37	1年以内	5.50%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2-3年	5.30%
程子燚	员工	个人款	4.53	1年以内	2.40%
合计	-	-	143.83	-	76.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彭彪	员工	个人款	13.78	1年以内	26.66%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3	1至2年	18.25%
苏州康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6	1年以内： 8,325.00, 1 至2年： 39,255.00	9.20%
侍国月	员工	个人款	3.48	1年以内	6.73%
苏州鑫耀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3	1年以内	5.47%
合计	-	-	34.28	-	66.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360.59	403.57	472.48	29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05	27.05	-
三、辞退福利	4.83	5.05	2.41	7.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5.41	435.67	501.94	299.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6.85	2,496.73	2,382.99	36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73	181.73	-
三、辞退福利	-	4.83	-	4.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85	2,683.28	2,564.72	365.41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21	2,338.74	2,290.10	24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20	161.20	-
三、辞退福利	-	9.25	9.2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21	2,509.19	2,460.55	246.85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59	348.81	417.72	291.68
2、职工福利费	-	29.46	29.46	-
3、社会保险费	-	11.67	11.6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84	9.84	-
工伤保险费	-	0.52	0.52	-
生育保险费	-	1.31	1.31	-
4、住房公积金	-	13.63	13.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0.59	403.57	472.48	291.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5	2,232.65	2,118.91	360.59
2、职工福利费	-	104.68	104.68	-
3、社会保险费	-	81.12	81.1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9.43	69.43	-
工伤保险费	-	3.30	3.30	-
生育保险费	-	8.38	8.38	-
4、住房公积金	-	78.28	78.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6.85	2,496.73	2,382.99	360.59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1	2,105.51	2,056.87	246.85
2、职工福利费	-	77.11	77.11	-
3、社会保险费	-	79.76	79.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18	70.18	-
工伤保险费	-	1.56	1.56	-
生育保险费	-	8.03	8.03	-
4、住房公积金	-	76.33	76.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2	0.0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8.21	2,338.74	2,290.10	246.8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32	40.58	1.1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74.99	-
个人所得税	5.83	11.21	1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0.45	0.03
土地使用税	1.12	1.67	1.67
房产税	6.02	9.02	8.81
其他税费	0.02	3.85	0.84
合计	115.33	141.78	31.7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24	965.64	274.45
合计	1,869.24	965.64	274.45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8.20	290.86	78.8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5.01	1,444.24	330.20
合计	1,663.21	1,735.10	409.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99.90	100.00%	999.90	100.00%	1,363.50	100.00%
合计	999.90	100.00%	999.90	100.00%	1,363.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27%	72.08%	62.92%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92
速动比率(倍)	0.72	0.73	0.68
利息支出(万元)	40.06	202.92	16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9	7.67	-0.29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2%、72.08% 和 71.27%，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客户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带动总资产与负债项目同步上升，资产与负债规模与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较为匹配。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4 及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73 及 0.72，较为稳定。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2.44 万元、202.92 万元和 40.0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扩大存货及固定资产规模，利息支出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0.29 倍增加至 12.19 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核心驱动因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众捷汽车	68.04%	66.35%
	双鸿	45.13%	45.56%
	莹帆科技	71.49%	78.24%
	平均值	61.55%	63.38%
	公司	72.08%	62.92%
流动比率（倍）	众捷汽车	0.90	0.89
	双鸿	1.98	1.81
	莹帆科技	1.04	0.98
	平均值	1.31	1.23
	公司	0.94	0.92
速动比率（倍）	众捷汽车	0.54	0.52
	双鸿	1.50	1.33
	莹帆科技	0.88	0.81
	平均值	0.97	0.89
	公司	0.73	0.6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位于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双鸿的流动性指标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4 年末，可比公司中仅有双鸿已通过资本市场公开进行过较大规模的股权融资，从而改善了其流动性指标。相比之下，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于银行贷款和经营积累的依赖程度更高，导致负债率相对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5.31	-1,802.72	-1,02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95	-281.23	-9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4.86	2,334.20	-29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4.38	252.37	-2,236.46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68万元、-1,802.72万元和-805.31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为满足订单增长及生产需求，成本及备货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应对订单的快速增长及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等的采购，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717.96万元、5,407.34万元和1,401.22万元，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大规模增加系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

2、票据结算等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体现，导致收入成本与经营活动收支的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小于100%，主要受票据结算模式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据背书与开立票据以及公司将中小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相关现金流均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真正、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因此，对报告期内票据接收、背书与开立、贴现等情况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模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805.31	-1,802.72	-1,026.68
模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收到承兑汇票（剔除当期已贴现并终止确认或当期已到期托收）	②	2,253.88	8,358.60
模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背书与开立票据（剔除当期到期解付）	③	1,211.74	6,145.64
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模拟调至经营活动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④	-	108.37
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⑤=①+②-③+④	236.83	518.61	-120.8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付款净额分别为905.88万元、2,321.33万元和1,042.14万元，金额较大且未在经营性现金流中反映，考虑该等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模拟调整后的2024年度、2025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错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公司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主要为款到发货、票到月结30天，而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票到月结90天、票

到月结 120 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整体长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的不匹配对公司业务增长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超过 99%，且未发生坏账情形，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为满足订单增长及生产需求导致的成本及备货规模增加、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07 万元、-281.23 万元和-104.9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01 万元、2,334.20 万元和 644.86 万元，主要涉及资金的借入及对应本息的归还。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安排，采取银行借款的形式增强流动性，以满足企业成长期的扩产需求。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95.41	1,181.98	-2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	189.14	143.74
信用减值损失	18.67	263.54	37.9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86	509.26	375.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3.17	16.65	1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	91.84	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4	200.81	16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	96.39	-18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8	-1,593.77	-24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58	-6,929.49	-1,51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77	4,074.08	130.62
其他	21.09	94.90	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1	-1,802.72	-1,026.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005.97万元、-2,984.70万元和-1,200.72万元，上述差异原因主要受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存货余额规模相应增长的影响，同时票据结算等未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24.65	16,528.43	8,1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0.72	-2,984.70	-1,005.97
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6.83	518.61	-120.80

2024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主要受票据结算等的影响，2024年公司票据收付款净额为2,321.33万元，金额较大且未在经营性现金流中反映，经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8.61万元，若考虑该等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且为正，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低于 1 元/股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彭彪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3%	11.6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毫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苏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微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威一曾担任董事
上海昇贻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陈威一、陈子皖之子陈博宇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6.89%的股权
上海策树科技有限公司	陈威一、陈子皖之子陈博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的股权
合肥赛拉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威一、陈子皖之子陈博宇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訾磊配偶马志鑫担任负责人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张艳萍配偶张文兵担任总经理
安徽省捷能通电力有限公司	张艳萍配偶张文兵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子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陈威一配偶
张艳萍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阳阳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威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訾磊	公司董事
王涛	公司监事
代小凤	公司监事
胡栓虎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	与毫厘苏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彭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33.26%
毫厘技术	控股股东	10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毫厘苏州关系
上海毫纳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苏州苏商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微细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合计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毫厘苏州关系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建邺区星顺满百货店	訾磊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訾磊配偶马志鑫担任负责人
其他关联法人	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毫厘苏州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毫厘苏州关系
陈子皖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艳萍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阳阳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訾磊	毫厘苏州监事、公司董事
陈威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涛	公司监事
代小凤	公司监事
胡栓虎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唐慕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唐慕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周忠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訾磊配偶马志鑫曾担任负责人	訾磊配偶马志鑫不再担任负责人
苏州市趋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唐慕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慕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唐慕田担任董事	唐慕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海势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唐慕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慕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溪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唐慕田担任董事	唐慕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聚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担任总经理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担任董事、总经理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馥昶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搏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艾乐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周忠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周忠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彭彪、梅寒笑	675.00	2022.3.3-2025.3.2	保证	连带	是	未产生影响
彭彪	1,000.00	2022.5.25-2025.5.25	保证	连带	是	未产生影响
彭彪、梅寒笑	1,350.00	2023.3.22-2026.3.21	保证	连带	是	未产生影响
彭彪	1,500.00	2023.6.26-2026.6.26	保证	连带	是	未产生影响
彭彪	3,500.00	2024.4.29-2027.4.29	保证	连带	是	未产生影响

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为公司借款所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关联方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涛	-	-	4.30	备用金
彭彪	-	-	1.62	备用金
訾磊	1.29	-	-	备用金
小计	1.29	-	5.9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彭彪	58.55	58.92	13.78	个人款
代小凤	0.00	3.47	2.46	个人款
訾磊	1.20	1.71	0.50	个人款
胡栓虎	-	-	0.16	个人款
王涛	1.24	0.64	-	个人款
小计	60.99	64.75	16.9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毫厘苏州关联方所示，除母公司外，公司的关联方已包含毫厘苏州的关联方。除公司与毫厘苏州的合并范围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彪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6,322.01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3-8月，公司原材料等的采购额为8,973.12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3-8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130.82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8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围绕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8、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190.00万元，归还借款6,560.64万元。2025年8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9、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2.42
项目	2025年3-8月
营业收入	13,130.82
净利润	1,94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5.51
研发投入	4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8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8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3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阶段保持一致，未来若公司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将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及现金坐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和 43.00 万元，公司收到废料款后，未及时缴存银行，直接用于零星工程款支付。2025 年公司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形。

对此，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的收取和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及盘点、现金收支审批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以规范现金结算行为，确保企业现金安全。随着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持续加强现金收付管理，2025 年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票据使用不规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自客户处收到了较大面额的票据，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使用大面额票据支付，对超过结算金额的部分，与部分供应商换取小额票据。2023 年、2024 年涉及票据拆票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578.56 万元、49.05 万元。

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同类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审批程序，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1910730282.3	一种液冷 LLC 谐振网络电路结构	发明	2021 年 2 月 9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	CN202011543079.4	用于多种管径热管的装配成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	CN202110880861.3	一种加工薄壁空腔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	CN202310359393.4	具有嵌套式散热结构的分级散热器及其散热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	CN202310752238.9	一种充电枪冷却设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	CN201710162006.2	用于 CT 球管的翻转测试平台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	CN202311209160.2	一种液冷散热器的制作方法及液冷散热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8	CN202310799118.4	一种用于充电枪的冷却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9	CN202311119094.X	一种用于储能电池的控温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0	CN202110880514.0	一种双面芯片的叠层液冷散热模组结构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1	CN202311074993.2	一种风冷散热板及散热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2	CN202311377877.8	一种功率器件的冷却板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3	CN202310973723.9	一种芯片散热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4	CN202311210772.3	一种液冷散热板的制作方法及液冷散热板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5	CN202311631945.9	一种集中式充电枪冷却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6	CN202310959787.3	一种芯片散热器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7	CN202410146977.8	一种冷板的制作方法及冷却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1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8	CN202311377917.9	一种冷却板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19	CN202311121784.9	一种储能电池的控温设备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0	CN201720263235.9	用于风力发电功率模块的大尺寸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1	CN201720264172.9	用于 CT 球管的翻转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2	CN201820505960.7	用于高压无功补偿发生器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3	CN201820505955.6	用于陆上风电系统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4	CN201822213725.5	一种应用于闪光灯泵浦散热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5	CN201822213522.6	一种用于直流大功率快速充电站的充电枪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6	CN201822213745.2	用于医疗核磁系统的陶瓷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7	CN201822213724.0	一种用于医疗 PET 系统的热管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8	CN201920322195.X	一种新能源汽车单 IGBT 模块的水套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29	CN201822237415.7	一种用于陆上风电系统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0	CN201822213475.5	一种用于医疗 PET 系统的水冷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1	CN201822247783.X	一种用于梯度放大器的双面冷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2	CN201920334714.4	一种用于医疗器械的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3	CN201822269456.4	一种应用于功率模块散热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4	CN201920244019.9	一种直流大功率充电站变频液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5	CN201921238819.6	一种用于电机驱动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6	CN201921238818.1	一种用于水冷发电变流器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7	CN201920299887.7	一种应用于陆上风电功率半导体器件散热的钎焊式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8	CN201920297834.1	一种应用于 PET 探测器模块散热的双层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39	CN201921228121.6	一种用于激光高频电源开关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0	CN202020404252.1	一种便携式压力均匀分布检测与热性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1	CN202020390503.5	一种不锈钢螺纹	实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保护套快速检测装置	新型					
42	CN202020436432.8	一种钢管预塑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3	CN202020390501.6	一种耐高温防变形高精密零件焊接载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4	CN202020385285.6	一种快速多方位排屑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5	CN202020396769.0	一种用于宝塔式水接头的快速耐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6	CN202121624390.1	一种紧凑型HPC充电枪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7	CN202121744807.8	一种大功率晶闸管压接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8	CN202121746386.2	一种用于医疗核磁系统的纯陶瓷液冷板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49	CN202120998629.5	一种用于液冷充电桩模块及液冷充电桩的复合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0	CN202222352150.1	一种钎焊式埋管冷板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1	CN202222350899.2	一种模块化液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2	CN202223543244.3	喷雾冷却散热冷板及采用散热冷板的喷雾冷却冷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3	CN202322547627.6	一种液冷板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4	CN202322497487.6	冷板识别结构和冷板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毫厘苏州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5	CN202323263776.6	一种充电枪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6	CN202323418550.9	一种针翅式散热板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7	CN202323582054.7	一种双面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8	CN202420157480.1	一种用于冷板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59	CN202420324717.0	一种用于冷板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0	CN202420255062.6	一种多功能冷板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1	CN202421180036.8	一种针式液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7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2	CN202420524636.5	一种埋设有热管的冷板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3	CN202420764643.2	一种充电桩液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4	CN202420592186.3	一种液冷散热器	实用	2025年3月14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的热性能检测系 统	新型					
65	CN202421409003.6	一种加强型液冷 散热器	实用 新型	2025年3月21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6	CN202420814452.2	一种液冷散热板	实用 新型	2025年3月25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7	CN202420946130.3	一种充电用冷却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5年3月2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8	CN202421759732.4	一种小型充电枪 冷却设备	实用 新型	2025年4月1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69	CN202421523485.8	一种虹吸散热器	实用 新型	2025年5月27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0	CN202422120077.4	一种高效散热的 液冷板	实用 新型	2025年6月10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1	CN201830759727.7	充电枪液冷装置	外观 设计	2019年5月3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2	CN201930089190.2	智能流阻测试机	外观 设计	2019年11月1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3	CN201930393145.6	充电站冷却系统	外观 设计	2019年12月31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4	CN201930089189.X	智能气密测试机	外观 设计	2020年5月19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5	CN202030311534.2	充电枪冷源件	外观 设计	2020年10月27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6	CN202330609213.4	储能液冷机	外观 设计	2024年3月22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7	CN202430405300.2	虹吸散热器	外观 设计	2025年1月28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8	CN202430485027.9	医用组织预处理 设备冷风模块	外观 设计	2025年4月29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79	CN202430661547.0	新能源充电桩的 冷却设备	外观 设计	2025年5月27日	毫厘苏州	毫厘苏州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219444.X	一种用于回字型深腔薄 壁水冷板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5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010218623.1	一种用于宝塔式水接头 的快速耐压密封装置	发明	2020年6月12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211618860.2	一种消除多材料结合热 膨胀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0247295.1	一种液冷板流阻测试装 置及其流阻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0836188.2	一种大功率充电站冷却 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0582566.9	一种高导热铜铝复合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0836124.2	一种控温装置及大功率 充电站冷却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0799132.4	一种充电枪用冷却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0973511.0	一种芯片散热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311122878.8	一种充电站用冷却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CN202310798636.4	一种充电枪冷却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1211236.5	一种液冷板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1076501.3	一种风冷散热器的制作方法及风冷散热器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311121455.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冷却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1503372.1	一种医用组织冷却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311503225.4	一种冷风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2311725152.3	针翅式散热器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410146970.6	一种多功能冷板及冷却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410089946.3	一种冷板的电镀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2410348472.X	一种液冷散热器的热性能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7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410472115.4	一种液冷散热板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2410308771.0	一种风冷散热器的检测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2410308830.4	一种检测设备的制作方法及风冷散热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2410544071.1	一种用于供电模块的冷却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
25	CN202410472094.6	一种窄缝式散热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
26	CN202410669564.8	一种针式液冷散热器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	-
27	CN202410669636.9	一种针式风冷散热器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专利公开	-
28	CN202410889582.7	一种分离式散热器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专利公开	-
29	CN202411307699.6	双面液冷散热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实质审查	-
30	CN202411206801.3	一种均匀控温的液冷板	发明	2024年12月10日	实质审查	-
31	CN202411466871.2	一种用于新能源充电桩的冷却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32	CN202411638641.X	集成式充电枪冷却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实质审查	-
33	CN202510059620.0	一种具有分隔条的液冷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
34	CN202411817627.6	用于焊接的液冷板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
35	CN202411943297.5	一种焊接用液冷板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4日	实质审查	-
36	CN202510040738.9	均匀散热的冷却板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专利公开	-
37	CN202510204305.2	一种均温液冷板	发明	2025年5月13日	专利公开	-
38	CN202510190898.1	埋管的液冷散热器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专利公开	-
39	CN202510537975.6	芯片与冷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专利公开	-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正在申请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毫厘机电充电桩冷却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03585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毫厘苏州	软件著作权
2	新能源充电桩用冷却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5SR0002358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毫厘苏州	软件著作权
3	毫厘 HAOLI	苏作登字-2022-F-00058819	2018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毫厘苏州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73509946	11 类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热量管理组件、热量管理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	供货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热量管理组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3	供应商管理合约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肥阳光电动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热量管理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作协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青岛特来电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液冷系统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4年2月20日	东莞市中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	238.95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5年1月15日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	开模型材	73.85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4年7月25日	广东金铝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开模型材、铝板	55.22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4年1月15日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无	铝板	34.6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3年3月31日	无锡力心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板	24.6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2年3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2.3.3-2023.3.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2022年5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2.5.27-2023.5.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2023年3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990.00	2023.3.22-2024.3.22	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990.00	2024.3.25-2025.3.25	保证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2022年11月2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2.11.24-2025.11.23	抵押	履行完毕 [注]

注：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已归还，授信合同已于2025年8月提前解除。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B8903202400000021	2024年4月29日	毫厘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3,500.00	2024.4.29-2027.4.29	保证	正在履行

				州分行			
--	--	--	--	-----	--	--	--

注：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B8903202400000021）总额度为 3,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担保 2,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1,500 万元。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12XY20220407030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毫 厘 苏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占桥头街 51 号的房地产	2022.11.24-2025.11.23	履行完毕 [注]

注：该合同对应的借款已归还，合同已于 2025 年 8 月提前解除。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上海毫纳、上海微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承诺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承诺人/承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承诺人/承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人/承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承诺人/承诺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訾磊、代小凤、王涛、胡栓虎、上海毫纳、上海微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承诺企业及承诺人/承诺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承诺人/承诺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承诺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承诺人/承诺企业及承诺人/承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訾磊、代小凤、王涛、胡栓虎、上海毫纳、苏州苏商、上海微细、张艳萍、唐阳阳、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上海毫纳、上海微细承诺: 1、承诺人/承诺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p>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承诺人/承诺企业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承诺人/承诺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承诺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承诺人/承诺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承诺人/承诺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苏州苏商、张艳萍、唐阳阳、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承诺：</p> <p>1、承诺人/承诺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承诺人/承诺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承诺人/承诺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承诺人/承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彭彪、陈威一、訾磊、代小凤、王涛、胡栓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訾磊、代小凤、王涛、胡栓虎、上海毫纳、苏州苏商、上海微细、张艳萍、唐阳阳、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其他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承诺企业及承诺人/承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承诺人/承诺企业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承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企业或承诺人/承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承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人/承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彪、陈子皖、陈威一、訾磊、代小凤、王涛、胡栓虎、上海毫纳、苏州苏商、上海微细、张艳萍、唐阳阳、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p> <p>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承诺人/承诺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承诺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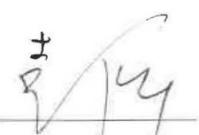
	<p>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承诺人/承诺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人/承诺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承诺人/承诺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承诺人/承诺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彭 虹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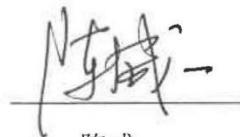

陈 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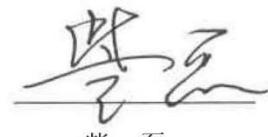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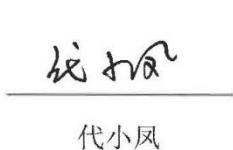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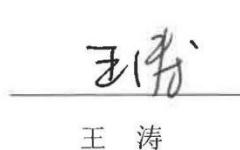

彭 虱


陈威一


陈 磊

全体监事（签字）


代小凤


王 涛


胡栓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 虱


陈威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 虱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5000149605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 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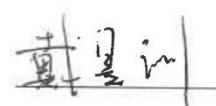
郭 菲



吴 畏



吴 岳



戴昱洲



陈雨柔



马悦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夏慧君
夏慧君

位贝贝
位贝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炯
韩炯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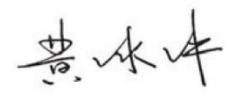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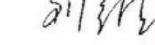


黄冰冰



高 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签字):



程恒洋



闫国庆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